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3
第五节	抓好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防控	34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6
第一节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6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37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7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42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8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48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9
第三节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53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53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60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稷山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累计淘汰焦化产能 134 万吨，取缔“散乱污”企业 520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冬季清洁采暖累计改造 28628 户。“十三五”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2020 年，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95 天。“十三五”全县 SO₂、NO₂ 累计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52.46%、25.72%。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落实完成了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展积极。全县加油站改造比例达 100%，地下水污染风险大幅降低。稷山县境内汾河退出劣 V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达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河流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河流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汾河稷山段、中心城区水系等河道以防汛抗旱、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湿地建设为重点的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切实保障汾河干流生态基流。

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67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 245.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1.13%，其中基本农田 123.6 平方公里，水保林 79.3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33.5 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它水保措施 9 平方公里，同时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22 平方公里。通过在汾河干流河道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封山育林，流域自然恢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屏障初具规模。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为主的“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初具规模，生态防护林生态建设初步完成。开（复）垦耕地近 0.6 万亩，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277.85 平方公里，汾河流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村周边的优质耕地大都已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 48.15 万亩和 41.68 万亩。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首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中向优”难度增大。2020年，稷山县整体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后；CO、PM₁₀及PM_{2.5}按浓度由大到小排序，在全市排名依次为第2名、第6名以及第1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此外，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配套不健全、雨污未分流等症结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河流生态基流短缺、水环境容量告急的现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加之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时有超标，部分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废水等突出问题尚未全面解决，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重点区域生态持续改善难度依然突出。汾河流域、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台地生态环境恶劣。

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仍待化解。现状汾河干流水质有明显改善，但流域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同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垃圾污染和农药化肥面源等污染源，若这些污染源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随着人口增加、畜禽养殖业和农业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都逐渐增加，河流环境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减小。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发展经济的内生需

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动能不充分。

（三）生态文明建设需加速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加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流域、矿山等生态补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内化生态环境保护收益，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上升，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县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第二节 坚持统筹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生态建设优化自然保护体系

以吕梁山脉和峨眉岭台地丘陵沟壑区为主体，以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基础，以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为重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保护和提升黄土高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风景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队伍专业性；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公开救护联系方式，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可行性。

专栏 2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稷山汾河湿地公园项目、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

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稷山县上胡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四合庄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全县矿山综合修复项目；稷山县化峪镇佛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老虎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清达选矿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一）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建设保护

加快建设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继续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管护，推进公益林建设。巩固提升三大干果经济林基地：吕梁山浅坡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汾河沿岸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峨嵋岭台地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

（二）大力推进绿化稷山建设工程

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工程，对所有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要进行增绿、增色、增景，提档升级。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针对全县水库汇流区域实施林带建设，将库区积水面的荒山、疏林地全部插“绿”，增加林草植被建设，减少库容淤积。实施荒山荒坡造林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荒山基本绿化。

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采取综合措施封山禁牧，加大扶持舍饲圈养力度，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搞好全县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配合公路沿线两侧目及范围内荒山、农田、村镇、道路、河流，逐步建立沿线绿化带。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造林建设 0.5 万亩。

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推动实现节水型社会生态系统建设。

（三）有序推进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对汾河流域的黄土丘陵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对汾河等流域以及水源地上游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持续引进水土流失优良保持品种，加强对坡耕地的治理和改造，推动汾河等重要河湖及重点水库水土流失情况改善。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缓坡地修建水平梯田工程、果园工程、小型蓄排工程等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加快农林复合体系的构建，完善农村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保护耕地，涵养水土；对于破土建设项目，应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表土，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按时执行相应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开发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扰动降到最低。

专栏 4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工程

汾河过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河道两侧各 5.1 公里长河堤上原址改造；生态绿化景观工程，拦蓄林，出入口绿化工程，民乐园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桥梁及停车场；观光田园步道工程，登山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景观节点工程。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稷山县城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推进稷山县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城镇雨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专栏 6 城镇水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稷山县 2021—2025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

第三节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一）严控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全县主要供水水源、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进行水量监测监控。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对地表水灌溉工程覆盖区机井逐步进行关井压采。地下水超采区和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分类推进节水

抓好工业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鼓励钢铁、焦化、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用水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加快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加快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建筑应进行节水改造。

发展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专栏 8 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
稷山县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

暖用煤清洁化替代。已完成划定“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秋冬季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建成区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生产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

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号。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加快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淘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的使用。

紧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清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推动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开展裸露地面复绿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有关单位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做好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公共区域周边“五堆”清理工作。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持续开展标准示范工地建设,安装三

按照预警要求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错峰运输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对重污染天气的研判，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

专栏9 稷山县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6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17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干法除尘、二合一地面站、扩建原有原煤棚和新建焦炭棚。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开展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情况排查检测与治理，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工作，抓紧落实

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

（五）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畜禽废弃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广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围绕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根据不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促进粪污还田利用。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农田残膜污染防治。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使用0.01mm以上厚度的地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扶大扶优扶强与选商引资引智并重，抓好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抓好全域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严把审批关，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在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城区相邻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引导焦化、钢铁、建材等资源型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

向融合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发展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尊重农业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投入品减量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保护产地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推行科学用药，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行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引导农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促进稷山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质量，让“绿色、有机、无公害”成为稷山农产品的独特标识。

“特”“优”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稷山板枣、稷山鸡蛋、稷山饼子、稷山麻花”四大区域品牌进一步擦亮，创建稷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

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动能。围绕“发展增量、稳定存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的思路，依托稷山县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副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建强建优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稷山县粮、果、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肉蛋制品、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稷山县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组织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提高标准，做大做强八大优势基地（粮食生产、果品生产、蔬菜生产、畜牧业规模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和储运产业、农产品出口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功能多样、层次鲜明、产业融合、价值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全县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基础条件和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

（四）发展农林文旅康养产业

依托稷山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优势，全面强化和拓展农业休闲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功能、观光体验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专栏 11 稷山县生态产业化重大工程

特色文化旅游：大佛文化园改扩建项目；稷山县圣王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稷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稷山县紫金山开发项目；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林旅融合风景区项目；稷山县中华后稷农耕园建设项目；稷王山后稷部落旅游项目；稷山县省级蟠龙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稷山县省级飞云洞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汾河生态文化景区建设项目；万亩枣园旅游观光景区建设项目；青龙寺历史文化及养生景区建设项目；稷王山—紫金山耕读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新材料：稷山县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项目；稷山县 20 万吨/年己二腈新材料项目；稷山县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项目；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Φ600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岩棉复合板三合一生产线项目；美格誉和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项目等。

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紧扣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发挥各地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转型，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完成乡村发展定位，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绿色导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农

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进一步明晰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推进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工作经费。

强化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研究稷山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响应关系，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汾河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开展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论证工作，针对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建立生态环保决策、实施、评估、考核的科学流程，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研究生态环境政策预评估、跟踪评估、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激励。基于稷山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生态经济发展预期，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加强年度任务分解和目标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生态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环保顾问”，为生态环境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

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七）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一）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便利性、时效性等，为环境科学决策、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公众参与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监督、河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监督和动员作用。

（五）引领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完善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和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和节水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变。

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保障措施，全力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3
第五节	抓好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防控	34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6
第一节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6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37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7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42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8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48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9
第三节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53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53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60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稷山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累计淘汰焦化产能 134 万吨，取缔“散乱污”企业 520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冬季清洁采暖累计改造 28628 户。“十三五”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2020 年，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95 天。“十三五”全县 SO₂、NO₂ 累计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52.46%、25.72%。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落实完成了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展积极。全县加油站改造比例达 100%，地下水污染风险大幅降低。稷山县境内汾河退出劣 V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达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河流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河流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汾河稷山段、中心城区水系等河道以防汛抗旱、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湿地建设为重点的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切实保障汾河干流生态基流。

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67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 245.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1.13%，其中基本农田 123.6 平方公里，水保林 79.3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33.5 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它水保措施 9 平方公里，同时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22 平方公里。通过在汾河干流河道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封山育林，流域自然恢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屏障初具规模。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为主的“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初具规模，生态防护林生态建设初步完成。开（复）垦耕地近 0.6 万亩，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277.85 平方公里，汾河流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村周边的优质耕地大都已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 48.15 万亩和 41.68 万亩。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首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中向优”难度增大。2020年，稷山县整体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后；CO、PM₁₀及PM_{2.5}按浓度由大到小排序，在全市排名依次为第2名、第6名以及第1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此外，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配套不健全、雨污未分流等症结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河流生态基流短缺、水环境容量告急的现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加之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时有超标，部分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废水等突出问题尚未全面解决，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重点区域生态持续改善难度依然突出。汾河流域、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台地生态环境恶劣。

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仍待化解。现状汾河干流水质有明显改善，但流域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同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垃圾污染和农药化肥面源等污染源，若这些污染源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随着人口增加、畜禽养殖业和农业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都逐渐增加，河流环境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减小。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发展经济的内生需

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动能不充分。

（三）生态文明建设需加速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加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流域、矿山等生态补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内化生态环境保护收益，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上升，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县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第二节 坚持统筹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生态建设优化自然保护体系

以吕梁山脉和峨眉岭台地丘陵沟壑区为主体，以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基础，以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为重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保护和提升黄土高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风景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队伍专业性；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公开救护联系方式，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可行性。

专栏 2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稷山汾河湿地公园项目、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

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稷山县上胡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四合庄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全县矿山综合修复项目；稷山县化峪镇佛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老虎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清达选矿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一）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建设保护

加快建设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继续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管护，推进公益林建设。巩固提升三大干果经济林基地：吕梁山浅坡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汾河沿岸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峨嵋岭台地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

（二）大力推进绿化稷山建设工程

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工程，对所有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要进行增绿、增色、增景，提档升级。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针对全县水库汇流区域实施林带建设，将库区积水面的荒山、疏林地全部插“绿”，增加林草植被建设，减少库容淤积。实施荒山荒坡造林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荒山基本绿化。

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采取综合措施封山禁牧，加大扶持舍饲圈养力度，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搞好全县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配合公路沿线两侧目及范围内荒山、农田、村镇、道路、河流，逐步建立沿线绿化带。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造林建设 0.5 万亩。

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推动实现节水型社会生态系统建设。

（三）有序推进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对汾河流域的黄土丘陵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对汾河等流域以及水源地上游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持续引进水土流失优良保持品种，加强对坡耕地的治理和改造，推动汾河等重要河湖及重点水库水土流失情况改善。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缓坡地修建水平梯田工程、果园工程、小型蓄排工程等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加快农林复合体系的构建，完善农村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保护耕地，涵养水土；对于破土建设项目，应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表土，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按时执行相应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开发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扰动降到最低。

专栏 4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工程

汾河过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河道两侧各 5.1 公里长河堤上原址改造；生态绿化景观工程，拦蓄林，出入口绿化工程，民乐园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桥梁及停车场；观光田园步道工程，登山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景观节点工程。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稷山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推进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城镇雨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专栏 6 城镇水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稷山县 2021—2025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

第三节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一）严控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全县主要供水水源、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进行水量监测监控。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对地表水灌溉工程覆盖区机井逐步进行关井压采。地下水超采区和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分类推进节水

抓好工业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鼓励钢铁、焦化、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用水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加快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加快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建筑应进行节水改造。

发展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专栏 8 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
稷山县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

暖用煤清洁化替代。已完成划定“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秋冬季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建成区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生产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

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号。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加快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淘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的使用。

紧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清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推动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开展裸露地面复绿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有关单位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做好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公共区域周边“五堆”清理工作。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持续开展标准示范工地建设,安装三

按照预警要求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错峰运输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对重污染天气的研判，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

专栏9 稷山县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6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17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干法除尘、二合一地面站、扩建原有原煤棚和新建焦炭棚。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开展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情况排查检测与治理，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工作，抓紧落实

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

（五）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畜禽废弃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广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围绕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根据不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促进粪污还田利用。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农田残膜污染防治。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使用0.01mm以上厚度的地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扶大扶优扶强与选商引资引智并重，抓好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抓好全域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严把审批关，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在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城区相邻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引导焦化、钢铁、建材等资源型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

向融合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发展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尊重农业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投入品减量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保护产地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推行科学用药，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行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引导农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促进稷山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质量，让“绿色、有机、无公害”成为稷山农产品的独特标识。

“特”“优”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稷山板枣、稷山鸡蛋、稷山饼子、稷山麻花”四大区域品牌进一步擦亮，创建稷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

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动能。围绕“发展增量、稳定存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的思路，依托稷山县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副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建强建优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稷山县粮、果、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肉蛋制品、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稷山县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组织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提高标准，做大做强八大优势基地（粮食生产、果品生产、蔬菜生产、畜牧业规模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和储运产业、农产品出口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功能多样、层次鲜明、产业融合、价值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全县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基础条件和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

（四）发展农林文旅康养产业

依托稷山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优势，全面强化和拓展农业休闲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功能、观光体验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专栏 11 稷山县生态产业化重大工程

特色文化旅游：大佛文化园改扩建项目；稷山县圣王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稷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稷山县紫金山开发项目；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林旅融合风景区项目；稷山县中华后稷农耕园建设项目；稷王山后稷部落旅游项目；稷山县省级蟠龙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稷山县省级飞云洞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汾河生态文化景区建设项目；万亩枣园旅游观光景区建设项目；青龙寺历史文化及养生景区建设项目；稷王山—紫金山耕读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新材料：稷山县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项目；稷山县 20 万吨/年己二腈新材料项目；稷山县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项目；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Phi 600$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岩棉复合板三合一生产线项目；美格誉和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项目等。

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紧扣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发挥各地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转型，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完成乡村发展定位，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绿色导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农

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进一步明晰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推进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工作经费。

强化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研究稷山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响应关系，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汾河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开展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论证工作，针对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建立生态环保决策、实施、评估、考核的科学流程，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研究生态环境政策预评估、跟踪评估、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激励。基于稷山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生态经济发展预期，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加强年度任务分解和目标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生态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环保顾问”，为生态环境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

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七）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一）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便利性、时效性等，为环境科学决策、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公众参与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监督、河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监督和动员作用。

（五）引领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完善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和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和节水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变。

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保障措施，全力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3
第五节	抓好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防控	34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6
第一节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6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37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7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42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8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48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9
第三节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53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53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60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稷山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累计淘汰焦化产能 134 万吨，取缔“散乱污”企业 520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冬季清洁采暖累计改造 28628 户。“十三五”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2020 年，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95 天。“十三五”全县 SO₂、NO₂ 累计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52.46%、25.72%。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落实完成了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展积极。全县加油站改造比例达 100%，地下水污染风险大幅降低。稷山县境内汾河退出劣 V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达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河流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河流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汾河稷山段、中心城区水系等河道以防汛抗旱、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湿地建设为重点的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切实保障汾河干流生态基流。

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67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 245.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1.13%，其中基本农田 123.6 平方公里，水保林 79.3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33.5 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它水保措施 9 平方公里，同时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22 平方公里。通过在汾河干流河道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封山育林，流域自然恢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屏障初具规模。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为主的“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初具规模，生态防护林生态建设初步完成。开（复）垦耕地近 0.6 万亩，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277.85 平方公里，汾河流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村周边的优质耕地大都已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 48.15 万亩和 41.68 万亩。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首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中向优”难度增大。2020年，稷山县整体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后；CO、PM₁₀及PM_{2.5}按浓度由大到小排序，在全市排名依次为第2名、第6名以及第1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此外，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配套不健全、雨污未分流等症结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河流生态基流短缺、水环境容量告急的现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加之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时有超标，部分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废水等突出问题尚未全面解决，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重点区域生态持续改善难度依然突出。汾河流域、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台地生态环境恶劣。

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仍待化解。现状汾河干流水质有明显改善，但流域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同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垃圾污染和农药化肥面源等污染源，若这些污染源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随着人口增加、畜禽养殖业和农业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都逐渐增加，河流环境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减小。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发展经济的内生需

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动能不充分。

（三）生态文明建设需加速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加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流域、矿山等生态补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内化生态环境保护收益，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上升，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县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第二节 坚持统筹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生态建设优化自然保护体系

以吕梁山脉和峨眉岭台地丘陵沟壑区为主体，以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基础，以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为重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保护和提升黄土高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风景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队伍专业性；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公开救护联系方式，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可行性。

专栏 2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稷山汾河湿地公园项目、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

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稷山县上胡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四合庄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全县矿山综合修复项目；稷山县化峪镇佛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老虎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清达选矿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一）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建设保护

加快建设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继续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管护，推进公益林建设。巩固提升三大干果经济林基地：吕梁山浅坡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汾河沿岸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峨嵋岭台地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

（二）大力推进绿化稷山建设工程

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工程，对所有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要进行增绿、增色、增景，提档升级。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针对全县水库汇流区域实施林带建设，将库区积水面的荒山、疏林地全部插“绿”，增加林草植被建设，减少库容淤积。实施荒山荒坡造林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荒山基本绿化。

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采取综合措施封山禁牧，加大扶持舍饲圈养力度，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搞好全县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配合公路沿线两侧目及范围内荒山、农田、村镇、道路、河流，逐步建立沿线绿化带。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造林建设 0.5 万亩。

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推动实现节水型社会生态系统建设。

（三）有序推进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对汾河流域的黄土丘陵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对汾河等流域以及水源地上游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持续引进水土流失优良保持品种，加强对坡耕地的治理和改造，推动汾河等重要河湖及重点水库水土流失情况改善。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缓坡地修建水平梯田工程、果园工程、小型蓄排工程等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加快农林复合体系的构建，完善农村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保护耕地，涵养水土；对于破土建设项目，应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表土，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按时执行相应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开发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扰动降到最低。

专栏4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工程

汾河过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河道两侧各5.1公里长河堤上原址改造；生态绿化景观工程，拦蓄林，出入口绿化工程，民乐园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桥梁及停车场；观光田园步道工程，登山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景观节点工程。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稷山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推进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城镇雨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专栏 6 城镇水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稷山县 2021—2025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

第三节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一）严控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全县主要供水水源、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进行水量监测监控。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对地表水灌溉工程覆盖区机井逐步进行关井压采。地下水超采区和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分类推进节水

抓好工业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鼓励钢铁、焦化、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用水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加快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加快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建筑应进行节水改造。

发展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专栏 8 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
稷山县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

暖用煤清洁化替代。已完成划定“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秋冬季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建成区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生产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

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号。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加快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淘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的使用。

紧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清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推动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开展裸露地面复绿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有关单位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做好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公共区域周边“五堆”清理工作。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持续开展标准示范工地建设,安装三

按照预警要求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错峰运输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对重污染天气的研判，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

专栏9 稷山县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6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17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干法除尘、二合一地面站、扩建原有原煤棚和新建焦炭棚。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开展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情况排查检测与治理，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工作，抓紧落实

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

（五）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畜禽废弃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广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围绕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根据不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促进粪污还田利用。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农田残膜污染防治。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使用0.01mm以上厚度的地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扶大扶优扶强与选商引资引智并重，抓好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抓好全域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严把审批关，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在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城区相邻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引导焦化、钢铁、建材等资源型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

向融合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发展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尊重农业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投入品减量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保护产地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推行科学用药，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行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引导农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促进稷山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质量，让“绿色、有机、无公害”成为稷山农产品的独特标识。

“特”“优”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稷山板枣、稷山鸡蛋、稷山饼子、稷山麻花”四大区域品牌进一步擦亮，创建稷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

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动能。围绕“发展增量、稳定存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的思路，依托稷山县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副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建强建优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稷山县粮、果、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肉蛋制品、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稷山县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组织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提高标准，做大做强八大优势基地（粮食生产、果品生产、蔬菜生产、畜牧业规模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和储运产业、农产品出口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功能多样、层次鲜明、产业融合、价值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全县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基础条件和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

（四）发展农林文旅康养产业

依托稷山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优势，全面强化和拓展农业休闲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功能、观光体验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专栏 11 稷山县生态产业化重大工程

特色文化旅游：大佛文化园改扩建项目；稷山县圣王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稷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稷山县紫金山开发项目；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林旅融合风景区项目；稷山县中华后稷农耕园建设项目；稷王山后稷部落旅游项目；稷山县省级蟠龙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稷山县省级飞云洞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汾河生态文化景区建设项目；万亩枣园旅游观光景区建设项目；青龙寺历史文化及养生景区建设项目；稷王山—紫金山耕读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新材料：稷山县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项目；稷山县 20 万吨/年己二腈新材料项目；稷山县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项目；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Φ600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岩棉复合板三合一生产线项目；美格誉和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项目等。

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紧扣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发挥各地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转型，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完成乡村发展定位，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绿色导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农

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进一步明晰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推进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工作经费。

强化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研究稷山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响应关系，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汾河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开展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论证工作，针对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建立生态环保决策、实施、评估、考核的科学流程，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研究生态环境政策预评估、跟踪评估、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激励。基于稷山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生态经济发展预期，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加强年度任务分解和目标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生态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环保顾问”，为生态环境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

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七）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一）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便利性、时效性等，为环境科学决策、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公众参与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监督、河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监督和动员作用。

（五）引领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完善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和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和节水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变。

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保障措施，全力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3
第五节	抓好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防控	34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6
第一节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6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37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7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42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8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48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9
第三节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53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53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60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稷山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累计淘汰焦化产能 134 万吨，取缔“散乱污”企业 520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冬季清洁采暖累计改造 28628 户。“十三五”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2020 年，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95 天。“十三五”全县 SO₂、NO₂ 累计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52.46%、25.72%。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落实完成了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展积极。全县加油站改造比例达 100%，地下水污染风险大幅降低。稷山县境内汾河退出劣 V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达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河流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河流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汾河稷山段、中心城区水系等河道以防汛抗旱、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湿地建设为重点的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切实保障汾河干流生态基流。

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67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 245.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1.13%，其中基本农田 123.6 平方公里，水保林 79.3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33.5 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它水保措施 9 平方公里，同时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22 平方公里。通过在汾河干流河道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封山育林，流域自然恢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屏障初具规模。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为主的“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初具规模，生态防护林生态建设初步完成。开（复）垦耕地近 0.6 万亩，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277.85 平方公里，汾河流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村周边的优质耕地大都已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 48.15 万亩和 41.68 万亩。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首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中向优”难度增大。2020年，稷山县整体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后；CO、PM₁₀及PM_{2.5}按浓度由大到小排序，在全市排名依次为第2名、第6名以及第1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此外，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配套不健全、雨污未分流等症结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河流生态基流短缺、水环境容量告急的现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加之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时有超标，部分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废水等突出问题尚未全面解决，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重点区域生态持续改善难度依然突出。汾河流域、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台地生态环境恶劣。

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仍待化解。现状汾河干流水质有明显改善，但流域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同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垃圾污染和农药化肥面源等污染源，若这些污染源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随着人口增加、畜禽养殖业和农业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都逐渐增加，河流环境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减小。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发展经济的内生需

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动能不充分。

（三）生态文明建设需加速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加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流域、矿山等生态补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内化生态环境保护收益，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上升，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县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第二节 坚持统筹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生态建设优化自然保护体系

以吕梁山脉和峨眉岭台地丘陵沟壑区为主体，以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基础，以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为重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保护和提升黄土高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风景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队伍专业性；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公开救护联系方式，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可行性。

专栏 2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稷山汾河湿地公园项目、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

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稷山县上胡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四合庄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全县矿山综合修复项目；稷山县化峪镇佛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老虎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清达选矿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一）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建设保护

加快建设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继续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管护，推进公益林建设。巩固提升三大干果经济林基地：吕梁山浅坡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汾河沿岸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峨嵋岭台地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

（二）大力推进绿化稷山建设工程

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工程，对所有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要进行增绿、增色、增景，提档升级。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针对全县水库汇流区域实施林带建设，将库区积水面的荒山、疏林地全部插“绿”，增加林草植被建设，减少库容淤积。实施荒山荒坡造林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荒山基本绿化。

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采取综合措施封山禁牧，加大扶持舍饲圈养力度，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搞好全县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配合公路沿线两侧目及范围内荒山、农田、村镇、道路、河流，逐步建立沿线绿化带。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造林建设 0.5 万亩。

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推动实现节水型社会生态系统建设。

（三）有序推进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对汾河流域的黄土丘陵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对汾河等流域以及水源地上游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持续引进水土流失优良保持品种，加强对坡耕地的治理和改造，推动汾河等重要河湖及重点水库水土流失情况改善。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缓坡地修建水平梯田工程、果园工程、小型蓄排工程等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加快农林复合体系的构建，完善农村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保护耕地，涵养水土；对于破土建设项目，应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表土，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按时执行相应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开发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扰动降到最低。

专栏 4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工程

汾河过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河道两侧各 5.1 公里长河堤上原址改造；生态绿化景观工程，拦蓄林，出入口绿化工程，民乐园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桥梁及停车场；观光田园步道工程，登山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景观节点工程。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稷山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推进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城镇雨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专栏 6 城镇水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稷山县 2021—2025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

第三节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一）严控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全县主要供水水源、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进行水量监测监控。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对地表水灌溉工程覆盖区机井逐步进行关井压采。地下水超采区和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分类推进节水

抓好工业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鼓励钢铁、焦化、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用水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加快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加快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建筑应进行节水改造。

发展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专栏 8 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
稷山县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

暖用煤清洁化替代。已完成划定“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秋冬季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建成区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生产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

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号。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加快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淘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的使用。

紧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清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推动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开展裸露地面复绿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有关单位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做好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公共区域周边“五堆”清理工作。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持续开展标准示范工地建设,安装三

按照预警要求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错峰运输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对重污染天气的研判，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

专栏9 稷山县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6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17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干法除尘、二合一地面站、扩建原有原煤棚和新建焦炭棚。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开展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情况排查检测与治理，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工作，抓紧落实

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

（五）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畜禽废弃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广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围绕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根据不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促进粪污还田利用。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农田残膜污染防治。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使用0.01mm以上厚度的地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扶大扶优扶强与选商引资引智并重，抓好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抓好全域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严把审批关，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在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城区相邻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引导焦化、钢铁、建材等资源型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

向融合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发展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尊重农业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投入品减量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保护产地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推行科学用药，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行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引导农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促进稷山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质量，让“绿色、有机、无公害”成为稷山农产品的独特标识。

“特”“优”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稷山板枣、稷山鸡蛋、稷山饼子、稷山麻花”四大区域品牌进一步擦亮，创建稷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

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动能。围绕“发展增量、稳定存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的思路，依托稷山县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副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建强建优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稷山县粮、果、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肉蛋制品、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稷山县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组织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提高标准，做大做强八大优势基地（粮食生产、果品生产、蔬菜生产、畜牧业规模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和储运产业、农产品出口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功能多样、层次鲜明、产业融合、价值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全县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基础条件和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

（四）发展农林文旅康养产业

依托稷山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优势，全面强化和拓展农业休闲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功能、观光体验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专栏 11 稷山县生态产业化重大工程

特色文化旅游：大佛文化园改扩建项目；稷山县圣王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稷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稷山县紫金山开发项目；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林旅融合风景区项目；稷山县中华后稷农耕园建设项目；稷王山后稷部落旅游项目；稷山县省级蟠龙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稷山县省级飞云洞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汾河生态文化景区建设项目；万亩枣园旅游观光景区建设项目；青龙寺历史文化及养生景区建设项目；稷王山—紫金山耕读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新材料：稷山县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项目；稷山县 20 万吨/年己二腈新材料项目；稷山县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项目；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Phi 600$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岩棉复合板三合一生产线项目；美格誉和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项目等。

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紧扣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发挥各地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转型，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完成乡村发展定位，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绿色导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农

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进一步明晰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推进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工作经费。

强化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研究稷山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响应关系，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汾河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开展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论证工作，针对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建立生态环保决策、实施、评估、考核的科学流程，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研究生态环境政策预评估、跟踪评估、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激励。基于稷山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生态经济发展预期，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加强年度任务分解和目标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生态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环保顾问”，为生态环境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

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七）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一）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便利性、时效性等，为环境科学决策、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公众参与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监督、河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监督和动员作用。

（五）引领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完善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和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和节水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变。

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保障措施，全力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3
第五节	抓好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防控	34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6
第一节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6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37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7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42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8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48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9
第三节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53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53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60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稷山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累计淘汰焦化产能 134 万吨，取缔“散乱污”企业 520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冬季清洁采暖累计改造 28628 户。“十三五”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2020 年，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95 天。“十三五”全县 SO₂、NO₂ 累计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52.46%、25.72%。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落实完成了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展积极。全县加油站改造比例达 100%，地下水污染风险大幅降低。稷山县境内汾河退出劣 V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达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河流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河流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汾河稷山段、中心城区水系等河道以防汛抗旱、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湿地建设为重点的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切实保障汾河干流生态基流。

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67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 245.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1.13%，其中基本农田 123.6 平方公里，水保林 79.3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33.5 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它水保措施 9 平方公里，同时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22 平方公里。通过在汾河干流河道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封山育林，流域自然恢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屏障初具规模。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为主的“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初具规模，生态防护林生态建设初步完成。开（复）垦耕地近 0.6 万亩，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277.85 平方公里，汾河流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村周边的优质耕地大都已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 48.15 万亩和 41.68 万亩。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首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中向优”难度增大。2020年，稷山县整体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后；CO、PM₁₀及PM_{2.5}按浓度由大到小排序，在全市排名依次为第2名、第6名以及第1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此外，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配套不健全、雨污未分流等症结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河流生态基流短缺、水环境容量告急的现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加之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时有超标，部分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废水等突出问题尚未全面解决，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重点区域生态持续改善难度依然突出。汾河流域、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台地生态环境恶劣。

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仍待化解。现状汾河干流水质有明显改善，但流域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同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垃圾污染和农药化肥面源等污染源，若这些污染源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随着人口增加、畜禽养殖业和农业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都逐渐增加，河流环境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减小。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发展经济的内生需

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动能不充分。

（三）生态文明建设需加速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加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流域、矿山等生态补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内化生态环境保护收益，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上升，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县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第二节 坚持统筹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生态建设优化自然保护体系

以吕梁山脉和峨眉岭台地丘陵沟壑区为主体，以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基础，以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为重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保护和提升黄土高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风景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队伍专业性；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公开救护联系方式，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可行性。

专栏 2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稷山汾河湿地公园项目、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

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稷山县上胡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四合庄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全县矿山综合修复项目；稷山县化峪镇佛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老虎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清达选矿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一）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建设保护

加快建设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继续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管护，推进公益林建设。巩固提升三大干果经济林基地：吕梁山浅坡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汾河沿岸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峨嵋岭台地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

（二）大力推进绿化稷山建设工程

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工程，对所有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要进行增绿、增色、增景，提档升级。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针对全县水库汇流区域实施林带建设，将库区积水面的荒山、疏林地全部插“绿”，增加林草植被建设，减少库容淤积。实施荒山荒坡造林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荒山基本绿化。

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采取综合措施封山禁牧，加大扶持舍饲圈养力度，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搞好全县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配合公路沿线两侧目及范围内荒山、农田、村镇、道路、河流，逐步建立沿线绿化带。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造林建设 0.5 万亩。

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推动实现节水型社会生态系统建设。

（三）有序推进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对汾河流域的黄土丘陵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对汾河等流域以及水源地上游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持续引进水土流失优良保持品种，加强对坡耕地的治理和改造，推动汾河等重要河湖及重点水库水土流失情况改善。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缓坡地修建水平梯田工程、果园工程、小型蓄排工程等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加快农林复合体系的构建，完善农村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保护耕地，涵养水土；对于破土建设项目，应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表土，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按时执行相应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开发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扰动降到最低。

专栏4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工程

汾河过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河道两侧各5.1公里长河堤上原址改造；生态绿化景观工程，拦蓄林，出入口绿化工程，民乐园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桥梁及停车场；观光田园步道工程，登山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景观节点工程。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稷山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推进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城镇雨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专栏 6 城镇水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稷山县 2021—2025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

第三节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一）严控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全县主要供水水源、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进行水量监测监控。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对地表水灌溉工程覆盖区机井逐步进行关井压采。地下水超采区和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分类推进节水

抓好工业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鼓励钢铁、焦化、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用水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加快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加快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建筑应进行节水改造。

发展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专栏 8 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
稷山县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

暖用煤清洁化替代。已完成划定“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秋冬季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建成区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生产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

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号。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加快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淘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的使用。

紧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清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推动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开展裸露地面复绿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有关单位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做好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公共区域周边“五堆”清理工作。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持续开展标准示范工地建设,安装三

按照预警要求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错峰运输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对重污染天气的研判，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

专栏9 稷山县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6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17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干法除尘、二合一地面站、扩建原有原煤棚和新建焦炭棚。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开展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情况排查检测与治理，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工作，抓紧落实

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

（五）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畜禽废弃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广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围绕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根据不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促进粪污还田利用。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农田残膜污染防治。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使用0.01mm以上厚度的地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扶大扶优扶强与选商引资引智并重，抓好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抓好全域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严把审批关，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在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城区相邻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引导焦化、钢铁、建材等资源型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

向融合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发展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尊重农业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投入品减量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保护产地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推行科学用药，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行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引导农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促进稷山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质量，让“绿色、有机、无公害”成为稷山农产品的独特标识。

“特”“优”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稷山板枣、稷山鸡蛋、稷山饼子、稷山麻花”四大区域品牌进一步擦亮，创建稷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

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动能。围绕“发展增量、稳定存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的思路，依托稷山县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副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建强建优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稷山县粮、果、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肉蛋制品、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稷山县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组织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提高标准，做大做强八大优势基地（粮食生产、果品生产、蔬菜生产、畜牧业规模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和储运产业、农产品出口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功能多样、层次鲜明、产业融合、价值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全县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基础条件和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

（四）发展农林文旅康养产业

依托稷山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优势，全面强化和拓展农业休闲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功能、观光体验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专栏 11 稷山县生态产业化重大工程

特色文化旅游：大佛文化园改扩建项目；稷山县圣王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稷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稷山县紫金山开发项目；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林旅融合风景区项目；稷山县中华后稷农耕园建设项目；稷王山后稷部落旅游项目；稷山县省级蟠龙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稷山县省级飞云洞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汾河生态文化景区建设项目；万亩枣园旅游观光景区建设项目；青龙寺历史文化及养生景区建设项目；稷王山—紫金山耕读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新材料：稷山县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项目；稷山县 20 万吨/年己二腈新材料项目；稷山县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项目；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Phi 600$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岩棉复合板三合一生产线项目；美格誉和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项目等。

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紧扣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发挥各地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转型，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完成乡村发展定位，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绿色导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农

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进一步明晰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推进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工作经费。

强化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研究稷山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响应关系，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汾河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开展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论证工作，针对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建立生态环保决策、实施、评估、考核的科学流程，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研究生态环境政策预评估、跟踪评估、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激励。基于稷山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生态经济发展预期，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加强年度任务分解和目标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生态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环保顾问”，为生态环境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

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七）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一）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便利性、时效性等，为环境科学决策、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公众参与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监督、河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监督和动员作用。

（五）引领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完善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和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和节水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变。

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保障措施，全力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3
第五节	抓好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防控	34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6
第一节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6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37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7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42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8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48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9
第三节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53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53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60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稷山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累计淘汰焦化产能 134 万吨，取缔“散乱污”企业 520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冬季清洁采暖累计改造 28628 户。“十三五”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2020 年，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95 天。“十三五”全县 SO₂、NO₂ 累计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52.46%、25.72%。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落实完成了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展积极。全县加油站改造比例达 100%，地下水污染风险大幅降低。稷山县境内汾河退出劣 V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达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河流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河流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汾河稷山段、中心城区水系等河道以防汛抗旱、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湿地建设为重点的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切实保障汾河干流生态基流。

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67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 245.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1.13%，其中基本农田 123.6 平方公里，水保林 79.3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33.5 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它水保措施 9 平方公里，同时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22 平方公里。通过在汾河干流河道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封山育林，流域自然恢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屏障初具规模。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为主的“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初具规模，生态防护林生态建设初步完成。开（复）垦耕地近 0.6 万亩，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277.85 平方公里，汾河流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村周边的优质耕地大都已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 48.15 万亩和 41.68 万亩。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首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中向优”难度增大。2020年，稷山县整体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后；CO、PM₁₀及PM_{2.5}按浓度由大到小排序，在全市排名依次为第2名、第6名以及第1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此外，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配套不健全、雨污未分流等症结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河流生态基流短缺、水环境容量告急的现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加之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时有超标，部分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废水等突出问题尚未全面解决，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重点区域生态持续改善难度依然突出。汾河流域、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台地生态环境恶劣。

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仍待化解。现状汾河干流水质有明显改善，但流域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同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垃圾污染和农药化肥面源等污染源，若这些污染源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随着人口增加、畜禽养殖业和农业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都逐渐增加，河流环境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减小。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发展经济的内生需

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动能不充分。

（三）生态文明建设需加速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加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流域、矿山等生态补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内化生态环境保护收益，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上升，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县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第二节 坚持统筹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生态建设优化自然保护体系

以吕梁山脉和峨眉岭台地丘陵沟壑区为主体，以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基础，以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为重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保护和提升黄土高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风景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队伍专业性；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公开救护联系方式，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可行性。

专栏 2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稷山汾河湿地公园项目、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

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稷山县上胡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四合庄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全县矿山综合修复项目；稷山县化峪镇佛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老虎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清达选矿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一）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建设保护

加快建设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继续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管护，推进公益林建设。巩固提升三大干果经济林基地：吕梁山浅坡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汾河沿岸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峨嵋岭台地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

（二）大力推进绿化稷山建设工程

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工程，对所有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要进行增绿、增色、增景，提档升级。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针对全县水库汇流区域实施林带建设，将库区积水面的荒山、疏林地全部插“绿”，增加林草植被建设，减少库容淤积。实施荒山荒坡造林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荒山基本绿化。

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采取综合措施封山禁牧，加大扶持舍饲圈养力度，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搞好全县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配合公路沿线两侧目及范围内荒山、农田、村镇、道路、河流，逐步建立沿线绿化带。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造林建设 0.5 万亩。

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推动实现节水型社会生态系统建设。

（三）有序推进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对汾河流域的黄土丘陵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对汾河等流域以及水源地上游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持续引进水土流失优良保持品种，加强对坡耕地的治理和改造，推动汾河等重要河湖及重点水库水土流失情况改善。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缓坡地修建水平梯田工程、果园工程、小型蓄排工程等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加快农林复合体系的构建，完善农村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保护耕地，涵养水土；对于破土建设项目，应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表土，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按时执行相应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开发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扰动降到最低。

专栏 4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工程

汾河过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河道两侧各 5.1 公里长河堤上原址改造；生态绿化景观工程，拦蓄林，出入口绿化工程，民乐园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桥梁及停车场；观光田园步道工程，登山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景观节点工程。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稷山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推进稷山县城生活污水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城镇雨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专栏 6 城镇水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稷山县城生活污水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稷山县 2021—2025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

第三节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一）严控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全县主要供水水源、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进行水量监测监控。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对地表水灌溉工程覆盖区机井逐步进行关井压采。地下水超采区和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分类推进节水

抓好工业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鼓励钢铁、焦化、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用水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加快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加快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建筑应进行节水改造。

发展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专栏 8 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
稷山县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

暖用煤清洁化替代。已完成划定“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秋冬季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建成区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生产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

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号。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加快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淘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的使用。

紧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清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推动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开展裸露地面复绿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有关单位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做好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公共区域周边“五堆”清理工作。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持续开展标准示范工地建设,安装三

按照预警要求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错峰运输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对重污染天气的研判，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

专栏9 稷山县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6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17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干法除尘、二合一地面站、扩建原有原煤棚和新建焦炭棚。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开展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情况排查检测与治理，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工作，抓紧落实

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

（五）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畜禽废弃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广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围绕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根据不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促进粪污还田利用。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农田残膜污染防治。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使用0.01mm以上厚度的地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扶大扶优扶强与选商引资引智并重，抓好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抓好全域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严把审批关，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在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城区相邻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引导焦化、钢铁、建材等资源型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

向融合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发展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尊重农业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投入品减量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保护产地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推行科学用药，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行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引导农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促进稷山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质量，让“绿色、有机、无公害”成为稷山农产品的独特标识。

“特”“优”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稷山板枣、稷山鸡蛋、稷山饼子、稷山麻花”四大区域品牌进一步擦亮，创建稷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

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动能。围绕“发展增量、稳定存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的思路，依托稷山县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副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建强建优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稷山县粮、果、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肉蛋制品、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稷山县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组织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提高标准，做大做强八大优势基地（粮食生产、果品生产、蔬菜生产、畜牧业规模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和储运产业、农产品出口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功能多样、层次鲜明、产业融合、价值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全县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基础条件和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

（四）发展农林文旅康养产业

依托稷山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优势，全面强化和拓展农业休闲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功能、观光体验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专栏 11 稷山县生态产业化重大工程

特色文化旅游：大佛文化园改扩建项目；稷山县圣王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稷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稷山县紫金山开发项目；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林旅融合风景区项目；稷山县中华后稷农耕园建设项目；稷王山后稷部落旅游项目；稷山县省级蟠龙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稷山县省级飞云洞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汾河生态文化景区建设项目；万亩枣园旅游观光景区建设项目；青龙寺历史文化及养生景区建设项目；稷王山—紫金山耕读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新材料：稷山县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项目；稷山县 20 万吨/年己二腈新材料项目；稷山县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项目；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Φ600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岩棉复合板三合一生产线项目；美格誉和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项目等。

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紧扣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发挥各地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转型，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完成乡村发展定位，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绿色导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农

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进一步明晰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推进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工作经费。

强化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研究稷山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响应关系，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汾河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开展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论证工作，针对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建立生态环保决策、实施、评估、考核的科学流程，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研究生态环境政策预评估、跟踪评估、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激励。基于稷山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生态经济发展预期，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加强年度任务分解和目标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生态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环保顾问”，为生态环境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

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七）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一）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便利性、时效性等，为环境科学决策、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公众参与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监督、河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监督和动员作用。

（五）引领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完善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和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和节水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变。

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保障措施，全力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3
第五节	抓好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防控	34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6
第一节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6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37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7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42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8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48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9
第三节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53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53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60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稷山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累计淘汰焦化产能 134 万吨，取缔“散乱污”企业 520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冬季清洁采暖累计改造 28628 户。“十三五”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2020 年，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95 天。“十三五”全县 SO₂、NO₂ 累计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52.46%、25.72%。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落实完成了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展积极。全县加油站改造比例达 100%，地下水污染风险大幅降低。稷山县境内汾河退出劣 V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达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河流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河流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汾河稷山段、中心城区水系等河道以防汛抗旱、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湿地建设为重点的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切实保障汾河干流生态基流。

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67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 245.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1.13%，其中基本农田 123.6 平方公里，水保林 79.3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33.5 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它水保措施 9 平方公里，同时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22 平方公里。通过在汾河干流河道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封山育林，流域自然恢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屏障初具规模。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为主的“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初具规模，生态防护林生态建设初步完成。开（复）垦耕地近 0.6 万亩，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277.85 平方公里，汾河流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村周边的优质耕地大都已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 48.15 万亩和 41.68 万亩。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首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中向优”难度增大。2020年，稷山县整体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后；CO、PM₁₀及PM_{2.5}按浓度由大到小排序，在全市排名依次为第2名、第6名以及第1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此外，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配套不健全、雨污未分流等症结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河流生态基流短缺、水环境容量告急的现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加之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时有超标，部分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废水等突出问题尚未全面解决，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重点区域生态持续改善难度依然突出。汾河流域、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台地生态环境恶劣。

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仍待化解。现状汾河干流水质有明显改善，但流域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同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垃圾污染和农药化肥面源等污染源，若这些污染源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随着人口增加、畜禽养殖业和农业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都逐渐增加，河流环境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减小。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发展经济的内生需

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动能不充分。

（三）生态文明建设需加速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加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流域、矿山等生态补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内化生态环境保护收益，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上升，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县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第二节 坚持统筹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生态建设优化自然保护体系

以吕梁山脉和峨眉岭台地丘陵沟壑区为主体，以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基础，以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为重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保护和提升黄土高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风景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队伍专业性；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公开救护联系方式，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可行性。

专栏 2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稷山汾河湿地公园项目、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

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稷山县上胡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四合庄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全县矿山综合修复项目；稷山县化峪镇佛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老虎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清达选矿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一）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建设保护

加快建设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继续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管护，推进公益林建设。巩固提升三大干果经济林基地：吕梁山浅坡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汾河沿岸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峨嵋岭台地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

（二）大力推进绿化稷山建设工程

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工程，对所有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要进行增绿、增色、增景，提档升级。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针对全县水库汇流区域实施林带建设，将库区积水面的荒山、疏林地全部插“绿”，增加林草植被建设，减少库容淤积。实施荒山荒坡造林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荒山基本绿化。

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采取综合措施封山禁牧，加大扶持舍饲圈养力度，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搞好全县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配合公路沿线两侧目及范围内荒山、农田、村镇、道路、河流，逐步建立沿线绿化带。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造林建设 0.5 万亩。

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推动实现节水型社会生态系统建设。

（三）有序推进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对汾河流域的黄土丘陵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对汾河等流域以及水源地上游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持续引进水土流失优良保持品种，加强对坡耕地的治理和改造，推动汾河等重要河湖及重点水库水土流失情况改善。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缓坡地修建水平梯田工程、果园工程、小型蓄排工程等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加快农林复合体系的构建，完善农村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保护耕地，涵养水土；对于破土建设项目，应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表土，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按时执行相应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开发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扰动降到最低。

专栏 4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工程

汾河过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河道两侧各 5.1 公里长河堤上原址改造；生态绿化景观工程，拦蓄林，出入口绿化工程，民乐园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桥梁及停车场；观光田园步道工程，登山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景观节点工程。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稷山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推进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城镇雨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专栏 6 城镇水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稷山县 2021—2025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

第三节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一）严控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全县主要供水水源、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进行水量监测监控。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对地表水灌溉工程覆盖区机井逐步进行关井压采。地下水超采区和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分类推进节水

抓好工业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鼓励钢铁、焦化、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用水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加快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加快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建筑应进行节水改造。

发展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专栏 8 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
稷山县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

暖用煤清洁化替代。已完成划定“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秋冬季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建成区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生产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

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号。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加快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淘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的使用。

紧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清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推动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开展裸露地面复绿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有关单位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做好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公共区域周边“五堆”清理工作。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持续开展标准示范工地建设,安装三

按照预警要求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错峰运输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对重污染天气的研判，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

专栏9 稷山县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6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17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干法除尘、二合一地面站、扩建原有原煤棚和新建焦炭棚。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开展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情况排查检测与治理，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工作，抓紧落实

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

（五）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畜禽废弃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广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围绕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根据不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促进粪污还田利用。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农田残膜污染防治。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使用0.01mm以上厚度的地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扶大扶优扶强与选商引资引智并重，抓好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抓好全域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严把审批关，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在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城区相邻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引导焦化、钢铁、建材等资源型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

向融合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发展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尊重农业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投入品减量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保护产地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推行科学用药，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行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引导农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促进稷山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质量，让“绿色、有机、无公害”成为稷山农产品的独特标识。

“特”“优”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稷山板枣、稷山鸡蛋、稷山饼子、稷山麻花”四大区域品牌进一步擦亮，创建稷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

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动能。围绕“发展增量、稳定存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的思路，依托稷山县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副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建强建优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稷山县粮、果、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肉蛋制品、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稷山县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组织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提高标准，做大做强八大优势基地（粮食生产、果品生产、蔬菜生产、畜牧业规模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和储运产业、农产品出口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功能多样、层次鲜明、产业融合、价值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全县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基础条件和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

（四）发展农林文旅康养产业

依托稷山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优势，全面强化和拓展农业休闲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功能、观光体验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专栏 11 稷山县生态产业化重大工程

特色文化旅游：大佛文化园改扩建项目；稷山县圣王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稷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稷山县紫金山开发项目；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林旅融合风景区项目；稷山县中华后稷农耕园建设项目；稷王山后稷部落旅游项目；稷山县省级蟠龙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稷山县省级飞云洞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汾河生态文化景区建设项目；万亩枣园旅游观光景区建设项目；青龙寺历史文化及养生景区建设项目；稷王山—紫金山耕读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新材料：稷山县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项目；稷山县 20 万吨/年己二腈新材料项目；稷山县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项目；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Phi 600$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岩棉复合板三合一生产线项目；美格誉和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项目等。

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紧扣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发挥各地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转型，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完成乡村发展定位，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绿色导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农

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进一步明晰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推进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工作经费。

强化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研究稷山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响应关系，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汾河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开展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论证工作，针对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建立生态环保决策、实施、评估、考核的科学流程，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研究生态环境政策预评估、跟踪评估、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激励。基于稷山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生态经济发展预期，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加强年度任务分解和目标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生态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环保顾问”，为生态环境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 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

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七）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一）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便利性、时效性等，为环境科学决策、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公众参与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监督、河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监督和动员作用。

（五）引领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完善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和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和节水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变。

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保障措施，全力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3
第五节	抓好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防控	34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6
第一节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6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37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7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42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8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48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9
第三节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53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53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60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稷山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累计淘汰焦化产能 134 万吨，取缔“散乱污”企业 520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冬季清洁采暖累计改造 28628 户。“十三五”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2020 年，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95 天。“十三五”全县 SO₂、NO₂ 累计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52.46%、25.72%。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落实完成了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展积极。全县加油站改造比例达 100%，地下水污染风险大幅降低。稷山县境内汾河退出劣 V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达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河流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河流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汾河稷山段、中心城区水系等河道以防汛抗旱、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湿地建设为重点的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切实保障汾河干流生态基流。

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67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 245.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1.13%，其中基本农田 123.6 平方公里，水保林 79.3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33.5 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它水保措施 9 平方公里，同时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22 平方公里。通过在汾河干流河道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封山育林，流域自然恢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屏障初具规模。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为主的“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初具规模，生态防护林生态建设初步完成。开（复）垦耕地近 0.6 万亩，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277.85 平方公里，汾河流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村周边的优质耕地大都已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 48.15 万亩和 41.68 万亩。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首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中向优”难度增大。2020年，稷山县整体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后；CO、PM₁₀及PM_{2.5}按浓度由大到小排序，在全市排名依次为第2名、第6名以及第1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此外，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配套不健全、雨污未分流等症结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河流生态基流短缺、水环境容量告急的现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加之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时有超标，部分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废水等突出问题尚未全面解决，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重点区域生态持续改善难度依然突出。汾河流域、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台地生态环境恶劣。

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仍待化解。现状汾河干流水质有明显改善，但流域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同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垃圾污染和农药化肥面源等污染源，若这些污染源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随着人口增加、畜禽养殖业和农业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都逐渐增加，河流环境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减小。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发展经济的内生需

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动能不充分。

（三）生态文明建设需加速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加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流域、矿山等生态补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内化生态环境保护收益，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上升，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县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第二节 坚持统筹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生态建设优化自然保护体系

以吕梁山脉和峨眉岭台地丘陵沟壑区为主体，以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基础，以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为重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保护和提升黄土高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风景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队伍专业性；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公开救护联系方式，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可行性。

专栏 2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稷山汾河湿地公园项目、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

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稷山县上胡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四合庄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全县矿山综合修复项目；稷山县化峪镇佛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老虎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清达选矿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一）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建设保护

加快建设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继续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管护，推进公益林建设。巩固提升三大干果经济林基地：吕梁山浅坡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汾河沿岸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峨嵋岭台地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

（二）大力推进绿化稷山建设工程

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工程，对所有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要进行增绿、增色、增景，提档升级。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针对全县水库汇流区域实施林带建设，将库区积水面的荒山、疏林地全部插“绿”，增加林草植被建设，减少库容淤积。实施荒山荒坡造林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荒山基本绿化。

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采取综合措施封山禁牧，加大扶持舍饲圈养力度，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搞好全县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配合公路沿线两侧目及范围内荒山、农田、村镇、道路、河流，逐步建立沿线绿化带。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造林建设 0.5 万亩。

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推动实现节水型社会生态系统建设。

（三）有序推进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对汾河流域的黄土丘陵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对汾河等流域以及水源地上游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持续引进水土流失优良保持品种，加强对坡耕地的治理和改造，推动汾河等重要河湖及重点水库水土流失情况改善。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缓坡地修建水平梯田工程、果园工程、小型蓄排工程等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加快农林复合体系的构建，完善农村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保护耕地，涵养水土；对于破土建设项目，应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表土，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按时执行相应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开发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扰动降到最低。

专栏 4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工程

汾河过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河道两侧各 5.1 公里长河堤上原址改造；生态绿化景观工程，拦蓄林，出入口绿化工程，民乐园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桥梁及停车场；观光田园步道工程，登山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景观节点工程。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稷山县城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推进稷山县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城镇雨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专栏 6 城镇水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稷山县 2021—2025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

第三节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一）严控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全县主要供水水源、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进行水量监测监控。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对地表水灌溉工程覆盖区机井逐步进行关井压采。地下水超采区和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分类推进节水

抓好工业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鼓励钢铁、焦化、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用水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加快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加快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建筑应进行节水改造。

发展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专栏 8 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
稷山县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

暖用煤清洁化替代。已完成划定“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秋冬季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建成区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生产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

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号。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加快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淘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的使用。

紧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清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推动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开展裸露地面复绿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有关单位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做好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公共区域周边“五堆”清理工作。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持续开展标准示范工地建设,安装三

按照预警要求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错峰运输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对重污染天气的研判，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

专栏9 稷山县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6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17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干法除尘、二合一地面站、扩建原有原煤棚和新建焦炭棚。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开展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情况排查检测与治理，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工作，抓紧落实

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

（五）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畜禽废弃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广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围绕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根据不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促进粪污还田利用。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农田残膜污染防治。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使用0.01mm以上厚度的地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扶大扶优扶强与选商引资引智并重，抓好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抓好全域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严把审批关，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在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城区相邻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引导焦化、钢铁、建材等资源型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

向融合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发展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尊重农业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投入品减量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保护产地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推行科学用药，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行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引导农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促进稷山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质量，让“绿色、有机、无公害”成为稷山农产品的独特标识。

“特”“优”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稷山板枣、稷山鸡蛋、稷山饼子、稷山麻花”四大区域品牌进一步擦亮，创建稷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

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动能。围绕“发展增量、稳定存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的思路，依托稷山县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副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建强建优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稷山县粮、果、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肉蛋制品、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稷山县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组织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提高标准，做大做强八大优势基地（粮食生产、果品生产、蔬菜生产、畜牧业规模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和储运产业、农产品出口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功能多样、层次鲜明、产业融合、价值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全县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基础条件和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

（四）发展农林文旅康养产业

依托稷山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优势，全面强化和拓展农业休闲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功能、观光体验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专栏 11 稷山县生态产业化重大工程

特色文化旅游：大佛文化园改扩建项目；稷山县圣王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稷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稷山县紫金山开发项目；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林旅融合风景区项目；稷山县中华后稷农耕园建设项目；稷王山后稷部落旅游项目；稷山县省级蟠龙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稷山县省级飞云洞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汾河生态文化景区建设项目；万亩枣园旅游观光景区建设项目；青龙寺历史文化及养生景区建设项目；稷王山—紫金山耕读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新材料：稷山县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项目；稷山县 20 万吨/年己二腈新材料项目；稷山县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项目；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Phi 600$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岩棉复合板三合一生产线项目；美格誉和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项目等。

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紧扣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发挥各地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转型，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完成乡村发展定位，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绿色导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农

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进一步明晰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推进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工作经费。

强化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研究稷山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响应关系，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汾河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开展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论证工作，针对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建立生态环保决策、实施、评估、考核的科学流程，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研究生态环境政策预评估、跟踪评估、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激励。基于稷山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生态经济发展预期，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加强年度任务分解和目标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生态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环保顾问”，为生态环境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

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七）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一）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便利性、时效性等，为环境科学决策、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公众参与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监督、河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监督和动员作用。

（五）引领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完善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和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和节水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变。

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保障措施，全力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3
第五节	抓好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防控	34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6
第一节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6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37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7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42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8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48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9
第三节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53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53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60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稷山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累计淘汰焦化产能 134 万吨，取缔“散乱污”企业 520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冬季清洁采暖累计改造 28628 户。“十三五”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2020 年，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95 天。“十三五”全县 SO₂、NO₂ 累计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52.46%、25.72%。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落实完成了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展积极。全县加油站改造比例达 100%，地下水污染风险大幅降低。稷山县境内汾河退出劣 V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达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河流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河流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汾河稷山段、中心城区水系等河道以防汛抗旱、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湿地建设为重点的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切实保障汾河干流生态基流。

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67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 245.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1.13%，其中基本农田 123.6 平方公里，水保林 79.3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33.5 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它水保措施 9 平方公里，同时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22 平方公里。通过在汾河干流河道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封山育林，流域自然恢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屏障初具规模。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为主的“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初具规模，生态防护林生态建设初步完成。开（复）垦耕地近 0.6 万亩，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277.85 平方公里，汾河流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村周边的优质耕地大都已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 48.15 万亩和 41.68 万亩。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首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中向优”难度增大。2020年，稷山县整体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后；CO、PM₁₀及PM_{2.5}按浓度由大到小排序，在全市排名依次为第2名、第6名以及第1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此外，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配套不健全、雨污未分流等症结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河流生态基流短缺、水环境容量告急的现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加之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时有超标，部分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废水等突出问题尚未全面解决，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重点区域生态持续改善难度依然突出。汾河流域、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台地生态环境恶劣。

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仍待化解。现状汾河干流水质有明显改善，但流域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同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垃圾污染和农药化肥面源等污染源，若这些污染源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随着人口增加、畜禽养殖业和农业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都逐渐增加，河流环境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减小。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发展经济的内生需

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动能不充分。

（三）生态文明建设需加速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加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流域、矿山等生态补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内化生态环境保护收益，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上升，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县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第二节 坚持统筹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生态建设优化自然保护体系

以吕梁山脉和峨眉岭台地丘陵沟壑区为主体，以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基础，以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为重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保护和提升黄土高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风景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队伍专业性；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公开救护联系方式，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可行性。

专栏 2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稷山汾河湿地公园项目、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

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稷山县上胡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四合庄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全县矿山综合修复项目；稷山县化峪镇佛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老虎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清达选矿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一）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建设保护

加快建设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继续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管护，推进公益林建设。巩固提升三大干果经济林基地：吕梁山浅坡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汾河沿岸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峨嵋岭台地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

（二）大力推进绿化稷山建设工程

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工程，对所有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要进行增绿、增色、增景，提档升级。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针对全县水库汇流区域实施林带建设，将库区积水面的荒山、疏林地全部插“绿”，增加林草植被建设，减少库容淤积。实施荒山荒坡造林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荒山基本绿化。

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采取综合措施封山禁牧，加大扶持舍饲圈养力度，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搞好全县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配合公路沿线两侧目及范围内荒山、农田、村镇、道路、河流，逐步建立沿线绿化带。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造林建设 0.5 万亩。

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推动实现节水型社会生态系统建设。

（三）有序推进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对汾河流域的黄土丘陵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对汾河等流域以及水源地上游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持续引进水土流失优良保持品种，加强对坡耕地的治理和改造，推动汾河等重要河湖及重点水库水土流失情况改善。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缓坡地修建水平梯田工程、果园工程、小型蓄排工程等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加快农林复合体系的构建，完善农村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保护耕地，涵养水土；对于破土建设项目，应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表土，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按时执行相应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开发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扰动降到最低。

专栏 4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工程

汾河过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河道两侧各 5.1 公里长河堤上原址改造；生态绿化景观工程，拦蓄林，出入口绿化工程，民乐园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桥梁及停车场；观光田园步道工程，登山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景观节点工程。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稷山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推进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城镇雨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专栏 6 城镇水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稷山县 2021—2025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

第三节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一）严控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全县主要供水水源、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进行水量监测监控。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对地表水灌溉工程覆盖区机井逐步进行关井压采。地下水超采区和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分类推进节水

抓好工业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鼓励钢铁、焦化、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用水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加快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加快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建筑应进行节水改造。

发展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专栏 8 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
稷山县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

暖用煤清洁化替代。已完成划定“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秋冬季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建成区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生产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

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号。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加快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淘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的使用。

紧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清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推动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开展裸露地面复绿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有关单位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做好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公共区域周边“五堆”清理工作。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持续开展标准示范工地建设,安装三

按照预警要求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错峰运输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对重污染天气的研判，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

专栏9 稷山县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6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17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干法除尘、二合一地面站、扩建原有原煤棚和新建焦炭棚。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开展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情况排查检测与治理，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工作，抓紧落实

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

（五）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畜禽废弃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广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围绕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根据不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促进粪污还田利用。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农田残膜污染防治。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使用0.01mm以上厚度的地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扶大扶优扶强与选商引资引智并重，抓好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抓好全域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严把审批关，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在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城区相邻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引导焦化、钢铁、建材等资源型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

向融合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发展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尊重农业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投入品减量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保护产地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推行科学用药，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行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引导农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促进稷山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质量，让“绿色、有机、无公害”成为稷山农产品的独特标识。

“特”“优”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稷山板枣、稷山鸡蛋、稷山饼子、稷山麻花”四大区域品牌进一步擦亮，创建稷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

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动能。围绕“发展增量、稳定存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的思路，依托稷山县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副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建强建优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稷山县粮、果、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肉蛋制品、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稷山县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组织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提高标准，做大做强八大优势基地（粮食生产、果品生产、蔬菜生产、畜牧业规模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和储运产业、农产品出口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功能多样、层次鲜明、产业融合、价值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全县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基础条件和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

（四）发展农林文旅康养产业

依托稷山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优势，全面强化和拓展农业休闲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功能、观光体验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专栏 11 稷山县生态产业化重大工程

特色文化旅游：大佛文化园改扩建项目；稷山县圣王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稷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稷山县紫金山开发项目；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林旅融合风景区项目；稷山县中华后稷农耕园建设项目；稷王山后稷部落旅游项目；稷山县省级蟠龙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稷山县省级飞云洞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汾河生态文化景区建设项目；万亩枣园旅游观光景区建设项目；青龙寺历史文化及养生景区建设项目；稷王山—紫金山耕读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新材料：稷山县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项目；稷山县 20 万吨/年己二腈新材料项目；稷山县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项目；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Φ600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岩棉复合板三合一生产线项目；美格誉和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项目等。

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紧扣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发挥各地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转型，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完成乡村发展定位，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绿色导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农

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进一步明晰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推进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工作经费。

强化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研究稷山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响应关系，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汾河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开展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论证工作，针对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建立生态环保决策、实施、评估、考核的科学流程，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研究生态环境政策预评估、跟踪评估、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激励。基于稷山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生态经济发展预期，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加强年度任务分解和目标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生态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环保顾问”，为生态环境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

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七）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一）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便利性、时效性等，为环境科学决策、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公众参与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监督、河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监督和动员作用。

（五）引领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完善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和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和节水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变。

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保障措施，全力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3
第五节	抓好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防控	34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6
第一节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6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37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7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42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8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48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9
第三节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53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53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60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稷山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累计淘汰焦化产能 134 万吨，取缔“散乱污”企业 520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冬季清洁采暖累计改造 28628 户。“十三五”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2020 年，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95 天。“十三五”全县 SO₂、NO₂ 累计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52.46%、25.72%。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落实完成了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展积极。全县加油站改造比例达 100%，地下水污染风险大幅降低。稷山县境内汾河退出劣 V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达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河流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河流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汾河稷山段、中心城区水系等河道以防汛抗旱、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湿地建设为重点的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切实保障汾河干流生态基流。

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67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 245.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1.13%，其中基本农田 123.6 平方公里，水保林 79.3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33.5 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它水保措施 9 平方公里，同时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22 平方公里。通过在汾河干流河道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封山育林，流域自然恢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屏障初具规模。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为主的“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初具规模，生态防护林生态建设初步完成。开（复）垦耕地近 0.6 万亩，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277.85 平方公里，汾河流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村周边的优质耕地大都已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 48.15 万亩和 41.68 万亩。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首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中向优”难度增大。2020年，稷山县整体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后；CO、PM₁₀及PM_{2.5}按浓度由大到小排序，在全市排名依次为第2名、第6名以及第1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此外，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配套不健全、雨污未分流等症结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河流生态基流短缺、水环境容量告急的现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加之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时有超标，部分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废水等突出问题尚未全面解决，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重点区域生态持续改善难度依然突出。汾河流域、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台地生态环境恶劣。

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仍待化解。现状汾河干流水质有明显改善，但流域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同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垃圾污染和农药化肥面源等污染源，若这些污染源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随着人口增加、畜禽养殖业和农业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都逐渐增加，河流环境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减小。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发展经济的内生需

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动能不充分。

（三）生态文明建设需加速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加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流域、矿山等生态补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内化生态环境保护收益，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上升，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县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第二节 坚持统筹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生态建设优化自然保护体系

以吕梁山脉和峨眉岭台地丘陵沟壑区为主体，以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基础，以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为重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保护和提升黄土高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风景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队伍专业性；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公开救护联系方式，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可行性。

专栏 2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稷山汾河湿地公园项目、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

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稷山县上胡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四合庄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全县矿山综合修复项目；稷山县化峪镇佛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老虎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清达选矿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一）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建设保护

加快建设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继续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管护，推进公益林建设。巩固提升三大干果经济林基地：吕梁山浅坡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汾河沿岸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峨嵋岭台地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

（二）大力推进绿化稷山建设工程

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工程，对所有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要进行增绿、增色、增景，提档升级。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针对全县水库汇流区域实施林带建设，将库区积水面的荒山、疏林地全部插“绿”，增加林草植被建设，减少库容淤积。实施荒山荒坡造林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荒山基本绿化。

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采取综合措施封山禁牧，加大扶持舍饲圈养力度，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搞好全县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配合公路沿线两侧目及范围内荒山、农田、村镇、道路、河流，逐步建立沿线绿化带。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造林建设 0.5 万亩。

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推动实现节水型社会生态系统建设。

（三）有序推进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对汾河流域的黄土丘陵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对汾河等流域以及水源地上游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持续引进水土流失优良保持品种，加强对坡耕地的治理和改造，推动汾河等重要河湖及重点水库水土流失情况改善。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缓坡地修建水平梯田工程、果园工程、小型蓄排工程等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加快农林复合体系的构建，完善农村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保护耕地，涵养水土；对于破土建设项目，应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表土，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按时执行相应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开发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扰动降到最低。

专栏 4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工程

汾河过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河道两侧各 5.1 公里长河堤上原址改造；生态绿化景观工程，拦蓄林，出入口绿化工程，民乐园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桥梁及停车场；观光田园步道工程，登山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景观节点工程。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稷山县城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推进稷山县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城镇雨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专栏 6 城镇水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稷山县 2021—2025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

第三节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一）严控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全县主要供水水源、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进行水量监测监控。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对地表水灌溉工程覆盖区机井逐步进行关井压采。地下水超采区和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分类推进节水

抓好工业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鼓励钢铁、焦化、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用水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加快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加快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建筑应进行节水改造。

发展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专栏 8 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
稷山县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

暖用煤清洁化替代。已完成划定“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秋冬季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建成区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生产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

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号。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加快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淘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的使用。

紧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清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推动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开展裸露地面复绿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有关单位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做好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公共区域周边“五堆”清理工作。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持续开展标准示范工地建设,安装三

按照预警要求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错峰运输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对重污染天气的研判，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

专栏9 稷山县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6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17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干法除尘、二合一地面站、扩建原有原煤棚和新建焦炭棚。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开展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情况排查检测与治理，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工作，抓紧落实

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

（五）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畜禽废弃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广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围绕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根据不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促进粪污还田利用。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农田残膜污染防治。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使用0.01mm以上厚度的地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扶大扶优扶强与选商引资引智并重，抓好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抓好全域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严把审批关，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在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城区相邻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引导焦化、钢铁、建材等资源型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

向融合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发展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尊重农业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投入品减量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保护产地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推行科学用药，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行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引导农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促进稷山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质量，让“绿色、有机、无公害”成为稷山农产品的独特标识。

“特”“优”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稷山板枣、稷山鸡蛋、稷山饼子、稷山麻花”四大区域品牌进一步擦亮，创建稷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

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动能。围绕“发展增量、稳定存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的思路，依托稷山县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副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建强建优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稷山县粮、果、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肉蛋制品、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稷山县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组织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提高标准，做大做强八大优势基地（粮食生产、果品生产、蔬菜生产、畜牧业规模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和储运产业、农产品出口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功能多样、层次鲜明、产业融合、价值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全县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基础条件和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

（四）发展农林文旅康养产业

依托稷山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优势，全面强化和拓展农业休闲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功能、观光体验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专栏 11 稷山县生态产业化重大工程

特色文化旅游：大佛文化园改扩建项目；稷山县圣王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稷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稷山县紫金山开发项目；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林旅融合风景区项目；稷山县中华后稷农耕园建设项目；稷王山后稷部落旅游项目；稷山县省级蟠龙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稷山县省级飞云洞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汾河生态文化景区建设项目；万亩枣园旅游观光景区建设项目；青龙寺历史文化及养生景区建设项目；稷王山—紫金山耕读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新材料：稷山县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项目；稷山县 20 万吨/年己二腈新材料项目；稷山县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项目；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Φ600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岩棉复合板三合一生产线项目；美格誉和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项目等。

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紧扣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发挥各地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转型，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完成乡村发展定位，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绿色导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农

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进一步明晰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推进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工作经费。

强化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研究稷山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响应关系，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汾河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开展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论证工作，针对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建立生态环保决策、实施、评估、考核的科学流程，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研究生态环境政策预评估、跟踪评估、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激励。基于稷山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生态经济发展预期，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加强年度任务分解和目标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生态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环保顾问”，为生态环境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

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七）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一）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便利性、时效性等，为环境科学决策、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公众参与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监督、河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监督和动员作用。

（五）引领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完善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和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和节水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变。

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保障措施，全力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3
第五节	抓好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防控	34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6
第一节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6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37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7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42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8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48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9
第三节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53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53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60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稷山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累计淘汰焦化产能 134 万吨，取缔“散乱污”企业 520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冬季清洁采暖累计改造 28628 户。“十三五”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2020 年，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95 天。“十三五”全县 SO₂、NO₂ 累计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52.46%、25.72%。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落实完成了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展积极。全县加油站改造比例达 100%，地下水污染风险大幅降低。稷山县境内汾河退出劣 V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达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河流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河流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汾河稷山段、中心城区水系等河道以防汛抗旱、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湿地建设为重点的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切实保障汾河干流生态基流。

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67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 245.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1.13%，其中基本农田 123.6 平方公里，水保林 79.3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33.5 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它水保措施 9 平方公里，同时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22 平方公里。通过在汾河干流河道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封山育林，流域自然恢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屏障初具规模。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为主的“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初具规模，生态防护林生态建设初步完成。开（复）垦耕地近 0.6 万亩，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277.85 平方公里，汾河流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村周边的优质耕地大都已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 48.15 万亩和 41.68 万亩。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首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中向优”难度增大。2020年，稷山县整体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后；CO、PM₁₀及PM_{2.5}按浓度由大到小排序，在全市排名依次为第2名、第6名以及第1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此外，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配套不健全、雨污未分流等症结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河流生态基流短缺、水环境容量告急的现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加之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时有超标，部分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废水等突出问题尚未全面解决，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重点区域生态持续改善难度依然突出。汾河流域、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台地生态环境恶劣。

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仍待化解。现状汾河干流水质有明显改善，但流域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同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垃圾污染和农药化肥面源等污染源，若这些污染源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随着人口增加、畜禽养殖业和农业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都逐渐增加，河流环境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减小。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发展经济的内生需

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动能不充分。

（三）生态文明建设需加速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加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流域、矿山等生态补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内化生态环境保护收益，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上升，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县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第二节 坚持统筹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生态建设优化自然保护体系

以吕梁山脉和峨眉岭台地丘陵沟壑区为主体，以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基础，以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为重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保护和提升黄土高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风景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队伍专业性；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公开救护联系方式，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可行性。

专栏 2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稷山汾河湿地公园项目、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

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稷山县上胡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四合庄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全县矿山综合修复项目；稷山县化峪镇佛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老虎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清达选矿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一）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建设保护

加快建设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继续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管护，推进公益林建设。巩固提升三大干果经济林基地：吕梁山浅坡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汾河沿岸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峨嵋岭台地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

（二）大力推进绿化稷山建设工程

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工程，对所有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要进行增绿、增色、增景，提档升级。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针对全县水库汇流区域实施林带建设，将库区积水面的荒山、疏林地全部插“绿”，增加林草植被建设，减少库容淤积。实施荒山荒坡造林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荒山基本绿化。

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采取综合措施封山禁牧，加大扶持舍饲圈养力度，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搞好全县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配合公路沿线两侧目及范围内荒山、农田、村镇、道路、河流，逐步建立沿线绿化带。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造林建设 0.5 万亩。

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推动实现节水型社会生态系统建设。

（三）有序推进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对汾河流域的黄土丘陵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对汾河等流域以及水源地上游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持续引进水土流失优良保持品种，加强对坡耕地的治理和改造，推动汾河等重要河湖及重点水库水土流失情况改善。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缓坡地修建水平梯田工程、果园工程、小型蓄排工程等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加快农林复合体系的构建，完善农村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保护耕地，涵养水土；对于破土建设项目，应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表土，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按时执行相应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开发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扰动降到最低。

专栏 4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工程

汾河过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河道两侧各 5.1 公里长河堤上原址改造；生态绿化景观工程，拦蓄林，出入口绿化工程，民乐园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桥梁及停车场；观光田园步道工程，登山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景观节点工程。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稷山县城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推进稷山县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城镇雨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专栏 6 城镇水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稷山县 2021—2025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

第三节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一）严控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全县主要供水水源、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进行水量监测监控。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对地表水灌溉工程覆盖区机井逐步进行关井压采。地下水超采区和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分类推进节水

抓好工业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鼓励钢铁、焦化、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用水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加快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加快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建筑应进行节水改造。

发展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专栏 8 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
稷山县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

暖用煤清洁化替代。已完成划定“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秋冬季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建成区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生产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

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号。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加快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淘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的使用。

紧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清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推动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开展裸露地面复绿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有关单位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做好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公共区域周边“五堆”清理工作。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持续开展标准示范工地建设,安装三

按照预警要求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错峰运输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对重污染天气的研判，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

专栏9 稷山县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106 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 17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干法除尘、二合一地面站、扩建原有原煤棚和新建焦炭棚。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开展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情况排查检测与治理，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工作，抓紧落实

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

（五）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畜禽废弃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广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围绕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根据不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促进粪污还田利用。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农田残膜污染防治。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使用0.01mm以上厚度的地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扶大扶优扶强与选商引资引智并重，抓好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抓好全域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严把审批关，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在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城区相邻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引导焦化、钢铁、建材等资源型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

向融合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发展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尊重农业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投入品减量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保护产地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推行科学用药，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行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引导农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促进稷山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质量，让“绿色、有机、无公害”成为稷山农产品的独特标识。

“特”“优”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稷山板枣、稷山鸡蛋、稷山饼子、稷山麻花”四大区域品牌进一步擦亮，创建稷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

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动能。围绕“发展增量、稳定存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的思路，依托稷山县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副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建强建优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稷山县粮、果、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肉蛋制品、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稷山县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组织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提高标准，做大做强八大优势基地（粮食生产、果品生产、蔬菜生产、畜牧业规模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和储运产业、农产品出口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功能多样、层次鲜明、产业融合、价值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全县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基础条件和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

（四）发展农林文旅康养产业

依托稷山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优势，全面强化和拓展农业休闲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功能、观光体验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专栏 11 稷山县生态产业化重大工程

特色文化旅游：大佛文化园改扩建项目；稷山县圣王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稷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稷山县紫金山开发项目；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林旅融合风景区项目；稷山县中华后稷农耕园建设项目；稷王山后稷部落旅游项目；稷山县省级蟠龙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稷山县省级飞云洞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汾河生态文化景区建设项目；万亩枣园旅游观光景区建设项目；青龙寺历史文化及养生景区建设项目；稷王山—紫金山耕读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新材料：稷山县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项目；稷山县 20 万吨/年己二腈新材料项目；稷山县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项目；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Phi 600$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岩棉复合板三合一生产线项目；美格誉和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项目等。

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紧扣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发挥各地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转型，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完成乡村发展定位，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绿色导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农

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进一步明晰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推进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工作经费。

强化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研究稷山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响应关系，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汾河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开展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论证工作，针对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建立生态环保决策、实施、评估、考核的科学流程，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研究生态环境政策预评估、跟踪评估、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激励。基于稷山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生态经济发展预期，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加强年度任务分解和目标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生态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环保顾问”，为生态环境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 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

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七）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一）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便利性、时效性等，为环境科学决策、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公众参与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监督、河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监督和动员作用。

（五）引领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完善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和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和节水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变。

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保障措施，全力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3
第五节	抓好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防控	34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6
第一节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6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37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7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42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8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48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9
第三节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53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53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60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稷山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累计淘汰焦化产能 134 万吨，取缔“散乱污”企业 520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冬季清洁采暖累计改造 28628 户。“十三五”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2020 年，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95 天。“十三五”全县 SO₂、NO₂ 累计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52.46%、25.72%。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落实完成了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展积极。全县加油站改造比例达 100%，地下水污染风险大幅降低。稷山县境内汾河退出劣 V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达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河流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河流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汾河稷山段、中心城区水系等河道以防汛抗旱、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湿地建设为重点的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切实保障汾河干流生态基流。

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67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 245.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1.13%，其中基本农田 123.6 平方公里，水保林 79.3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33.5 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它水保措施 9 平方公里，同时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22 平方公里。通过在汾河干流河道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封山育林，流域自然恢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屏障初具规模。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为主的“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初具规模，生态防护林生态建设初步完成。开（复）垦耕地近 0.6 万亩，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277.85 平方公里，汾河流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村周边的优质耕地大都已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 48.15 万亩和 41.68 万亩。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首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中向优”难度增大。2020年，稷山县整体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后；CO、PM₁₀及PM_{2.5}按浓度由大到小排序，在全市排名依次为第2名、第6名以及第1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此外，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配套不健全、雨污未分流等症结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河流生态基流短缺、水环境容量告急的现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加之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时有超标，部分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废水等突出问题尚未全面解决，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重点区域生态持续改善难度依然突出。汾河流域、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台地生态环境恶劣。

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仍待化解。现状汾河干流水质有明显改善，但流域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同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垃圾污染和农药化肥面源等污染源，若这些污染源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随着人口增加、畜禽养殖业和农业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都逐渐增加，河流环境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减小。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发展经济的内生需

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动能不充分。

（三）生态文明建设需加速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加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流域、矿山等生态补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内化生态环境保护收益，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上升，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县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第二节 坚持统筹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生态建设优化自然保护体系

以吕梁山脉和峨眉岭台地丘陵沟壑区为主体，以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基础，以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为重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保护和提升黄土高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风景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队伍专业性；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公开救护联系方式，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可行性。

专栏 2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稷山汾河湿地公园项目、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

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稷山县上胡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四合庄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全县矿山综合修复项目；稷山县化峪镇佛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老虎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清达选矿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一）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建设保护

加快建设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继续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管护，推进公益林建设。巩固提升三大干果经济林基地：吕梁山浅坡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汾河沿岸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峨嵋岭台地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

（二）大力推进绿化稷山建设工程

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工程，对所有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要进行增绿、增色、增景，提档升级。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针对全县水库汇流区域实施林带建设，将库区积水面的荒山、疏林地全部插“绿”，增加林草植被建设，减少库容淤积。实施荒山荒坡造林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荒山基本绿化。

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采取综合措施封山禁牧，加大扶持舍饲圈养力度，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搞好全县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配合公路沿线两侧目及范围内荒山、农田、村镇、道路、河流，逐步建立沿线绿化带。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造林建设 0.5 万亩。

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推动实现节水型社会生态系统建设。

（三）有序推进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对汾河流域的黄土丘陵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对汾河等流域以及水源地上游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持续引进水土流失优良保持品种，加强对坡耕地的治理和改造，推动汾河等重要河湖及重点水库水土流失情况改善。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缓坡地修建水平梯田工程、果园工程、小型蓄排工程等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加快农林复合体系的构建，完善农村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保护耕地，涵养水土；对于破土建设项目，应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表土，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按时执行相应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开发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扰动降到最低。

专栏4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工程

汾河过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河道两侧各5.1公里长河堤上原址改造；生态绿化景观工程，拦蓄林，出入口绿化工程，民乐园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桥梁及停车场；观光田园步道工程，登山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景观节点工程。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稷山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推进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城镇雨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专栏 6 城镇水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稷山县 2021—2025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

第三节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一）严控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全县主要供水水源、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进行水量监测监控。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对地表水灌溉工程覆盖区机井逐步进行关井压采。地下水超采区和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分类推进节水

抓好工业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鼓励钢铁、焦化、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用水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加快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加快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建筑应进行节水改造。

发展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专栏 8 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
稷山县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

暖用煤清洁化替代。已完成划定“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秋冬季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建成区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生产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

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号。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加快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淘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的使用。

紧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清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推动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开展裸露地面复绿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有关单位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做好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公共区域周边“五堆”清理工作。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持续开展标准示范工地建设,安装三

按照预警要求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错峰运输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对重污染天气的研判，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

专栏9 稷山县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6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17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干法除尘、二合一地面站、扩建原有原煤棚和新建焦炭棚。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开展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情况排查检测与治理，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工作，抓紧落实

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

（五）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畜禽废弃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广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围绕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根据不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促进粪污还田利用。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农田残膜污染防治。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使用0.01mm以上厚度的地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扶大扶优扶强与选商引资引智并重，抓好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抓好全域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严把审批关，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在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城区相邻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引导焦化、钢铁、建材等资源型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

向融合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发展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尊重农业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投入品减量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保护产地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推行科学用药，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行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引导农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促进稷山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质量，让“绿色、有机、无公害”成为稷山农产品的独特标识。

“特”“优”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稷山板枣、稷山鸡蛋、稷山饼子、稷山麻花”四大区域品牌进一步擦亮，创建稷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

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动能。围绕“发展增量、稳定存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的思路，依托稷山县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副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建强建优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稷山县粮、果、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肉蛋制品、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稷山县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组织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提高标准，做大做强八大优势基地（粮食生产、果品生产、蔬菜生产、畜牧业规模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和储运产业、农产品出口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功能多样、层次鲜明、产业融合、价值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全县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基础条件和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

（四）发展农林文旅康养产业

依托稷山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优势，全面强化和拓展农业休闲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功能、观光体验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专栏 11 稷山县生态产业化重大工程

特色文化旅游：大佛文化园改扩建项目；稷山县圣王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稷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稷山县紫金山开发项目；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林旅融合风景区项目；稷山县中华后稷农耕园建设项目；稷王山后稷部落旅游项目；稷山县省级蟠龙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稷山县省级飞云洞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汾河生态文化景区建设项目；万亩枣园旅游观光景区建设项目；青龙寺历史文化及养生景区建设项目；稷王山—紫金山耕读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新材料：稷山县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项目；稷山县 20 万吨/年己二腈新材料项目；稷山县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项目；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Phi 600$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岩棉复合板三合一生产线项目；美格誉和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项目等。

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紧扣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发挥各地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转型，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完成乡村发展定位，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绿色导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农

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进一步明晰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推进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工作经费。

强化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研究稷山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响应关系，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汾河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开展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论证工作，针对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建立生态环保决策、实施、评估、考核的科学流程，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研究生态环境政策预评估、跟踪评估、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激励。基于稷山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生态经济发展预期，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加强年度任务分解和目标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生态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环保顾问”，为生态环境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

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七）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一）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便利性、时效性等，为环境科学决策、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公众参与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监督、河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监督和动员作用。

（五）引领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完善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和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和节水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变。

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保障措施，全力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3
第五节	抓好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防控	34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6
第一节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6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37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7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42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8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48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9
第三节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53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53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60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稷山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累计淘汰焦化产能 134 万吨，取缔“散乱污”企业 520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冬季清洁采暖累计改造 28628 户。“十三五”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2020 年，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95 天。“十三五”全县 SO₂、NO₂ 累计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52.46%、25.72%。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落实完成了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展积极。全县加油站改造比例达 100%，地下水污染风险大幅降低。稷山县境内汾河退出劣 V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达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河流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河流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汾河稷山段、中心城区水系等河道以防汛抗旱、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湿地建设为重点的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切实保障汾河干流生态基流。

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67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 245.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1.13%，其中基本农田 123.6 平方公里，水保林 79.3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33.5 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它水保措施 9 平方公里，同时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22 平方公里。通过在汾河干流河道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封山育林，流域自然恢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屏障初具规模。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为主的“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初具规模，生态防护林生态建设初步完成。开（复）垦耕地近 0.6 万亩，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277.85 平方公里，汾河流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村周边的优质耕地大都已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 48.15 万亩和 41.68 万亩。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首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中向优”难度增大。2020年，稷山县整体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后；CO、PM₁₀及PM_{2.5}按浓度由大到小排序，在全市排名依次为第2名、第6名以及第1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此外，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配套不健全、雨污未分流等症结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河流生态基流短缺、水环境容量告急的现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加之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时有超标，部分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废水等突出问题尚未全面解决，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重点区域生态持续改善难度依然突出。汾河流域、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台地生态环境恶劣。

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仍待化解。现状汾河干流水质有明显改善，但流域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同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垃圾污染和农药化肥面源等污染源，若这些污染源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随着人口增加、畜禽养殖业和农业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都逐渐增加，河流环境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减小。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发展经济的内生需

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动能不充分。

（三）生态文明建设需加速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加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流域、矿山等生态补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内化生态环境保护收益，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上升，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县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第二节 坚持统筹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生态建设优化自然保护体系

以吕梁山脉和峨眉岭台地丘陵沟壑区为主体，以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基础，以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为重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保护和提升黄土高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风景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队伍专业性；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公开救护联系方式，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可行性。

专栏 2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稷山汾河湿地公园项目、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

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稷山县上胡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四合庄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全县矿山综合修复项目；稷山县化峪镇佛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老虎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清达选矿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一）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建设保护

加快建设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继续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管护，推进公益林建设。巩固提升三大干果经济林基地：吕梁山浅坡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汾河沿岸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峨嵋岭台地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

（二）大力推进绿化稷山建设工程

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工程，对所有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要进行增绿、增色、增景，提档升级。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针对全县水库汇流区域实施林带建设，将库区积水面的荒山、疏林地全部插“绿”，增加林草植被建设，减少库容淤积。实施荒山荒坡造林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荒山基本绿化。

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采取综合措施封山禁牧，加大扶持舍饲圈养力度，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搞好全县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配合公路沿线两侧目及范围内荒山、农田、村镇、道路、河流，逐步建立沿线绿化带。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造林建设 0.5 万亩。

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推动实现节水型社会生态系统建设。

（三）有序推进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对汾河流域的黄土丘陵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对汾河等流域以及水源地上游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持续引进水土流失优良保持品种，加强对坡耕地的治理和改造，推动汾河等重要河湖及重点水库水土流失情况改善。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缓坡地修建水平梯田工程、果园工程、小型蓄排工程等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加快农林复合体系的构建，完善农村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保护耕地，涵养水土；对于破土建设项目，应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表土，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按时执行相应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开发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扰动降到最低。

专栏 4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工程

汾河过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河道两侧各 5.1 公里长河堤上原址改造；生态绿化景观工程，拦蓄林，出入口绿化工程，民乐园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桥梁及停车场；观光田园步道工程，登山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景观节点工程。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稷山县城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推进稷山县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城镇雨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专栏 6 城镇水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稷山县 2021—2025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

第三节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一）严控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全县主要供水水源、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进行水量监测监控。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对地表水灌溉工程覆盖区机井逐步进行关井压采。地下水超采区和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分类推进节水

抓好工业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鼓励钢铁、焦化、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用水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加快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加快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建筑应进行节水改造。

发展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专栏 8 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
稷山县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

暖用煤清洁化替代。已完成划定“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秋冬季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建成区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生产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

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号。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加快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淘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的使用。

紧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清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推动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开展裸露地面复绿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有关单位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做好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公共区域周边“五堆”清理工作。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持续开展标准示范工地建设,安装三

按照预警要求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错峰运输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对重污染天气的研判，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

专栏9 稷山县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6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17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干法除尘、二合一地面站、扩建原有原煤棚和新建焦炭棚。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开展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情况排查检测与治理，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工作，抓紧落实

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

（五）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畜禽废弃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广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围绕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根据不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促进粪污还田利用。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农田残膜污染防治。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使用0.01mm以上厚度的地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扶大扶优扶强与选商引资引智并重，抓好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抓好全域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严把审批关，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在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城区相邻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引导焦化、钢铁、建材等资源型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

向融合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发展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尊重农业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投入品减量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保护产地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推行科学用药，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行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引导农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促进稷山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质量，让“绿色、有机、无公害”成为稷山农产品的独特标识。

“特”“优”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稷山板枣、稷山鸡蛋、稷山饼子、稷山麻花”四大区域品牌进一步擦亮，创建稷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

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动能。围绕“发展增量、稳定存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的思路，依托稷山县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副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建强建优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稷山县粮、果、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肉蛋制品、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稷山县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组织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提高标准，做大做强八大优势基地（粮食生产、果品生产、蔬菜生产、畜牧业规模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和储运产业、农产品出口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功能多样、层次鲜明、产业融合、价值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全县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基础条件和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

（四）发展农林文旅康养产业

依托稷山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优势，全面强化和拓展农业休闲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功能、观光体验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专栏 11 稷山县生态产业化重大工程

特色文化旅游：大佛文化园改扩建项目；稷山县圣王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稷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稷山县紫金山开发项目；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林旅融合风景区项目；稷山县中华后稷农耕园建设项目；稷王山后稷部落旅游项目；稷山县省级蟠龙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稷山县省级飞云洞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汾河生态文化景区建设项目；万亩枣园旅游观光景区建设项目；青龙寺历史文化及养生景区建设项目；稷王山—紫金山耕读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新材料：稷山县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项目；稷山县 20 万吨/年己二腈新材料项目；稷山县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项目；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Φ 600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岩棉复合板三合一生产线项目；美格誉和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项目等。

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紧扣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发挥各地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转型，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完成乡村发展定位，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绿色导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农

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进一步明晰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推进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工作经费。

强化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研究稷山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响应关系，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汾河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开展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论证工作，针对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建立生态环保决策、实施、评估、考核的科学流程，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研究生态环境政策预评估、跟踪评估、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激励。基于稷山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生态经济发展预期，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加强年度任务分解和目标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生态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环保顾问”，为生态环境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

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七）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一）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便利性、时效性等，为环境科学决策、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公众参与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监督、河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监督和动员作用。

（五）引领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完善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和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和节水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变。

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保障措施，全力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3
第五节	抓好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防控	34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6
第一节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6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37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7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42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8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48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9
第三节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53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53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60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稷山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累计淘汰焦化产能 134 万吨，取缔“散乱污”企业 520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冬季清洁采暖累计改造 28628 户。“十三五”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2020 年，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95 天。“十三五”全县 SO₂、NO₂ 累计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52.46%、25.72%。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落实完成了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展积极。全县加油站改造比例达 100%，地下水污染风险大幅降低。稷山县境内汾河退出劣 V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达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河流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河流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汾河稷山段、中心城区水系等河道以防汛抗旱、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湿地建设为重点的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切实保障汾河干流生态基流。

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67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 245.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1.13%，其中基本农田 123.6 平方公里，水保林 79.3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33.5 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它水保措施 9 平方公里，同时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22 平方公里。通过在汾河干流河道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封山育林，流域自然恢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屏障初具规模。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为主的“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初具规模，生态防护林生态建设初步完成。开（复）垦耕地近 0.6 万亩，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277.85 平方公里，汾河流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村周边的优质耕地大都已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 48.15 万亩和 41.68 万亩。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首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中向优”难度增大。2020年，稷山县整体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后；CO、PM₁₀及PM_{2.5}按浓度由大到小排序，在全市排名依次为第2名、第6名以及第1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此外，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配套不健全、雨污未分流等症结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河流生态基流短缺、水环境容量告急的现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加之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时有超标，部分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废水等突出问题尚未全面解决，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重点区域生态持续改善难度依然突出。汾河流域、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台地生态环境恶劣。

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仍待化解。现状汾河干流水质有明显改善，但流域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同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垃圾污染和农药化肥面源等污染源，若这些污染源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随着人口增加、畜禽养殖业和农业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都逐渐增加，河流环境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减小。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发展经济的内生需

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动能不充分。

（三）生态文明建设需加速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加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流域、矿山等生态补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内化生态环境保护收益，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上升，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县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第二节 坚持统筹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生态建设优化自然保护体系

以吕梁山脉和峨眉岭台地丘陵沟壑区为主体，以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基础，以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为重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保护和提升黄土高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风景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队伍专业性；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公开救护联系方式，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可行性。

专栏 2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稷山汾河湿地公园项目、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

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稷山县上胡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四合庄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全县矿山综合修复项目；稷山县化峪镇佛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老虎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清达选矿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一）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建设保护

加快建设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继续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管护，推进公益林建设。巩固提升三大干果经济林基地：吕梁山浅坡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汾河沿岸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峨嵋岭台地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

（二）大力推进绿化稷山建设工程

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工程，对所有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要进行增绿、增色、增景，提档升级。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针对全县水库汇流区域实施林带建设，将库区积水面的荒山、疏林地全部插“绿”，增加林草植被建设，减少库容淤积。实施荒山荒坡造林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荒山基本绿化。

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采取综合措施封山禁牧，加大扶持舍饲圈养力度，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搞好全县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配合公路沿线两侧目及范围内荒山、农田、村镇、道路、河流，逐步建立沿线绿化带。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造林建设 0.5 万亩。

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推动实现节水型社会生态系统建设。

（三）有序推进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对汾河流域的黄土丘陵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对汾河等流域以及水源地上游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持续引进水土流失优良保持品种，加强对坡耕地的治理和改造，推动汾河等重要河湖及重点水库水土流失情况改善。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缓坡地修建水平梯田工程、果园工程、小型蓄排工程等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加快农林复合体系的构建，完善农村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保护耕地，涵养水土；对于破土建设项目，应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表土，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按时执行相应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开发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扰动降到最低。

专栏4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工程

汾河过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河道两侧各5.1公里长河堤上原址改造；生态绿化景观工程，拦蓄林，出入口绿化工程，民乐园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桥梁及停车场；观光田园步道工程，登山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景观节点工程。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稷山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推进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城镇雨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专栏 6 城镇水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稷山县 2021—2025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

第三节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一）严控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全县主要供水水源、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进行水量监测监控。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对地表水灌溉工程覆盖区机井逐步进行关井压采。地下水超采区和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分类推进节水

抓好工业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鼓励钢铁、焦化、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用水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加快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加快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建筑应进行节水改造。

发展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专栏 8 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
稷山县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

暖用煤清洁化替代。已完成划定“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秋冬季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建成区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生产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

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号。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加快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淘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的使用。

紧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清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推动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开展裸露地面复绿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有关单位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做好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公共区域周边“五堆”清理工作。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持续开展标准示范工地建设,安装三

按照预警要求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错峰运输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对重污染天气的研判，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

专栏9 稷山县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6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17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干法除尘、二合一地面站、扩建原有原煤棚和新建焦炭棚。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开展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情况排查检测与治理，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工作，抓紧落实

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

（五）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畜禽废弃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广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围绕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根据不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促进粪污还田利用。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农田残膜污染防治。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使用0.01mm以上厚度的地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扶大扶优扶强与选商引资引智并重，抓好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抓好全域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严把审批关，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在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城区相邻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引导焦化、钢铁、建材等资源型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

向融合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发展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尊重农业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投入品减量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保护产地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推行科学用药，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行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引导农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促进稷山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质量，让“绿色、有机、无公害”成为稷山农产品的独特标识。

“特”“优”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稷山板枣、稷山鸡蛋、稷山饼子、稷山麻花”四大区域品牌进一步擦亮，创建稷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

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动能。围绕“发展增量、稳定存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的思路，依托稷山县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副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建强建优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稷山县粮、果、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肉蛋制品、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稷山县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组织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提高标准，做大做强八大优势基地（粮食生产、果品生产、蔬菜生产、畜牧业规模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和储运产业、农产品出口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功能多样、层次鲜明、产业融合、价值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全县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基础条件和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

（四）发展农林文旅康养产业

依托稷山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优势，全面强化和拓展农业休闲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功能、观光体验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专栏 11 稷山县生态产业化重大工程

特色文化旅游：大佛文化园改扩建项目；稷山县圣王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稷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稷山县紫金山开发项目；山西稷山国家枣公园林旅融合风景区项目；稷山县中华后稷农耕园建设项目；稷王山后稷部落旅游项目；稷山县省级蟠龙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稷山县省级飞云洞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汾河生态文化景区建设项目；万亩枣园旅游观光景区建设项目；青龙寺历史文化及养生景区建设项目；稷王山—紫金山耕读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新材料：稷山县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项目；稷山县 20 万吨/年己二腈新材料项目；稷山县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项目；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Phi 600$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岩棉复合板三合一生产线项目；美格誉和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项目等。

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紧扣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发挥各地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转型，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完成乡村发展定位，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绿色导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农

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进一步明晰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推进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工作经费。

强化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研究稷山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响应关系，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汾河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开展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论证工作，针对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建立生态环保决策、实施、评估、考核的科学流程，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研究生态环境政策预评估、跟踪评估、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激励。基于稷山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生态经济发展预期，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加强年度任务分解和目标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生态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环保顾问”，为生态环境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

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七）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一）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便利性、时效性等，为环境科学决策、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公众参与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监督、河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监督和动员作用。

（五）引领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完善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和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和节水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变。

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保障措施，全力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2〕5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稷山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31
第三节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2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3
第五节	抓好重点区域及关键时段防控	34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6
第一节	严格分类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36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37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37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41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41
第二节	加强生态产业化，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42
第八章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48
第一节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	48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9
第三节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53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53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5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60
第三节	强化督促落实	60

第一章 基础形势

第一节 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稷山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序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经济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累计淘汰焦化产能 134 万吨，取缔“散乱污”企业 520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基本完成。全面完成燃煤锅炉与工业炉窑治理、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冬季清洁采暖累计改造 28628 户。“十三五”期间，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等五项主要污染物浓度显著下降，2020 年，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同比增加 95 天。“十三五”全县 SO₂、NO₂ 累计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52.46%、25.72%。

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落实完成了山西晋龙养殖公司西位分公司粪便生产有机肥项目，县城东生活污水截流工程项目。农村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农药减量等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展积极。全县加油站改造比例达 100%，地下水污染风险大幅降低。稷山县境内汾河退出劣 V 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达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河流生态保护有序推进。大力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河流生态空间逐步恢复，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汾河稷山段、中心城区水系等河道以防汛抗旱、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湿地建设为重点的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有序开展。生态补水工程切实保障汾河干流生态基流。

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全县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67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水土流失初步治理面积 245.4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1.13%，其中基本农田 123.6 平方公里，水保林 79.3 平方公里，封山育林 33.5 平方公里，保土耕作等其它水保措施 9 平方公里，同时实施生态修复面积 122 平方公里。通过在汾河干流河道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封山育林，流域自然恢复与水源涵养能力显著提升。

生态屏障初具规模。依托汾河生态景观带，湿地公园、风景名胜、森林公园为主的“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初具规模，生态防护林生态建设初步完成。开（复）垦耕地近 0.6 万亩，2017 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约 277.85 平方公里，汾河流域和交通干线两侧及城镇村周边的优质耕地大都已纳入基本农田保护区。截至目前，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分别为 48.15 万亩和 41.68 万亩。

（三）生态经济健康发展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

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首先，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中向优”难度增大。2020年，稷山县整体空气质量在全市排名靠后；CO、PM₁₀及PM_{2.5}按浓度由大到小排序，在全市排名依次为第2名、第6名以及第1名，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巨大。此外，由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配套不健全、雨污未分流等症结短期内难以有效根治，河流生态基流短缺、水环境容量告急的现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加之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时有超标，部分重点流域、畜禽养殖废水等突出问题尚未全面解决，总体来看，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将长期存在。

重点区域生态持续改善难度依然突出。汾河流域、峨嵋岭台地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台地生态环境恶劣。

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仍待化解。现状汾河干流水质有明显改善，但流域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等问题，同时存在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垃圾污染和农药化肥面源等污染源，若这些污染源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随着人口增加、畜禽养殖业和农业发展，污染物排放量都逐渐增加，河流环境承载能力将进一步减小。

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仍需强化。“十四五”期间，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仍然有较大空间，发展经济的内生需

给和生态公共服务能力弱，品牌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正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动能不充分。

（三）生态文明建设需加速推进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还需加速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还需进一步强化，通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流域、矿山等生态补偿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内化生态环境保护收益，使保护者得到补偿与激励，增强生态产品的生产和供给能力。

题，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坚持分区管控。根据“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和区域差异性，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实施差异化管理，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以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环境司法、环境执法，依靠法律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生态经济体系雏形显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大幅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的格局基本形成。

其中，生态经济方面，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明显上升，资源和能源消耗稳定达到或越过峰值，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环境质量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62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黑臭水体比例	%	—	0	预期性
	1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6	25	预期性
	1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8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生态经济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26	全县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构建“一屏一廊”生态保护格局

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吕梁山生态安全屏障，形成以稷王山北坡、吕梁山南麓为主的绿色生态涵养带，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森林经营，调整和优化森林结构，营造生态风景林，确保大型自然植被斑块的完整性与联通性，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汾河生态保护廊道。以河流生态治理为主轴，提高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以河源保护、堤防建设和改造、两岸绿化和景观打造为核心，融合当地人文古迹等旅游资源，建设生态河流和生态长廊、绿色长廊、景观长廊、休憩文化长廊。

第二节 坚持统筹治理，推进生态系统修复

（一）加强生态建设优化自然保护体系

以吕梁山脉和峨眉岭台地丘陵沟壑区为主体，以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基础，以治理水土流失和降低土壤侵蚀模数为重点，着力构建和完善以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保护和提升黄土高原森林生态系统和生态功能，大力实施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加强风景林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建立健全全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组织培训，提高野生动物保护人员队伍专业性；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护站，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公开救护联系方式，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可行性。

专栏 2 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重大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稷山汾河湿地公园项目、城东水系人工湿地项目。

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稷山县上胡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四合庄村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全县矿山综合修复项目；稷山县化峪镇佛峪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老虎嘴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稷山县清达选矿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等。

第三节 坚持保护优先，强化生态资源保护

（一）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建设保护

加快建设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继续停止天然林采伐，加强森林管护，推进公益林建设。巩固提升三大干果经济林基地：吕梁山浅坡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汾河沿岸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峨嵋岭台地地带干果经济林基地。

（二）大力推进绿化稷山建设工程

开展道路防护林建设工程，对所有高速路、国道、省道、县道要进行增绿、增色、增景，提档升级。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工程，针对全县水库汇流区域实施林带建设，将库区积水面的荒山、疏林地全部插“绿”，增加林草植被建设，减少库容淤积。实施荒山荒坡造林工程，力争 2025 年实现荒山基本绿化。

退耕还林工程：全面巩固造林绿化成果，采取综合措施封山禁牧，加大扶持舍饲圈养力度，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重点搞好全县道路绿化提档升级，配合公路沿线两侧目及范围内荒山、农田、村镇、道路、河流，逐步建立沿线绿化带。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人工造林建设 0.5 万亩。

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推动实现节水型社会生态系统建设。

（三）有序推进沿黄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重点对汾河流域的黄土丘陵区进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对汾河等流域以及水源地上游进行水土保持治理；持续引进水土流失优良保持品种，加强对坡耕地的治理和改造，推动汾河等重要河湖及重点水库水土流失情况改善。对于坡度大于25°的耕地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缓坡地修建水平梯田工程、果园工程、小型蓄排工程等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控制水土流失，加快农林复合体系的构建，完善农村生态防护林网建设，保护耕地，涵养水土；对于破土建设项目，应依法严格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程序，严格保护表土，加大水土保持监测力度，按时执行相应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开发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扰动降到最低。

专栏4 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重大工程

汾河过城段河道综合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河道两侧各5.1公里长河堤上原址改造；生态绿化景观工程，拦蓄林，出入口绿化工程，民乐园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桥梁及停车场；观光田园步道工程，登山步道及生态绿化工程，景观节点工程。

（二）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和城市雨污分流制管网改造，全面补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主要污染物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重点解决城郊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中心城区重点解决好易涝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推进稷山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建设规划，推进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持续实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进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城镇雨水系统，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巩固县城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完善日常维护机制，做到污水外溢立即处置、垃圾淤泥随时清理、边坡堤岸损毁设施及时修复。

专栏 6 城镇水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稷山县化峪镇、清河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稷山县城生活污水厂调节池双回路改造工程项目；稷山县 2021—2025 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混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对已经完成排查的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制定整治方案，将每个排污口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对最终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标、责任到人、规范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坚决封堵非法入河排污口。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汾河流域等重点河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

第三节 加大水资源保障力度

（一）严控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根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全县主要供水水源、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进行水量监测监控。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地表水供水工程置换地下水，对地表水灌溉工程覆盖区机井逐步进行关井压采。地下水超采区和地表水供水工程覆盖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四）分类推进节水

抓好工业节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落实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鼓励钢铁、焦化、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加强城镇节水。积极推进高标准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用水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典型用水单位计量设施等。加快实施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主要进行水利信息化建设，包括立体感知体系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运行保障体系、数据库建设等。加快城市居民用水“一户一表”改造，全部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既有建筑应进行节水改造。

发展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专栏 8 水资源保护重大工程
稷山县乡镇和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

暖用煤清洁化替代。已完成划定“禁煤区”的区域，组织开展散煤清零行动，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运输、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能源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继续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区域，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秋冬季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建成区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它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第二节 深化工业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一）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生产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

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车牌号。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加快国四及以下营运类柴油车淘汰。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车辆的使用。

紧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清理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推动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逐步建设完成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第四节 持续推动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开展裸露地面复绿工程。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有关单位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持续做好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及公共区域周边“五堆”清理工作。

严格管控施工扬尘污染。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持续开展标准示范工地建设,安装三

按照预警要求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错峰运输要求。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对重污染天气的研判，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

专栏9 稷山县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工业源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永祥煤焦集团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106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17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锅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及干法除尘、二合一地面站、扩建原有原煤棚和新建焦炭棚。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纳入名单的企业应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进入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之前，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调查评估结果和用地规划，逐步推进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

第二节 强化源头保护，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改善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回补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探索开展地下水生态保护试点。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开展化工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防渗情况排查检测与治理，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第三节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宣传、监督工作，抓紧落实

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

（五）积极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及资源化利用

加大畜禽废弃物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以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便无害化为核心，引导广大养殖场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广多种形式的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围绕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示范点，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模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养殖场户根据不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促进粪污还田利用。2025年，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覆盖还田、腐熟还田、堆沤还田技术。2025年，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积极推进农田残膜污染防治。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使用0.01mm以上厚度的地膜。逐步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

第七章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绿色转型

以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为目标，坚持“产业发展生态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新兴产业培育并重、扩大总量与提质增效并重、扶大扶优扶强与选商引资引智并重，抓好生态工业、生态农业、抓好全域旅游，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态经济，构建绿色循环工业体系

优化产业布局。严把审批关，落实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汾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严禁在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与城区相邻的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集聚区，不得布局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现有项目逐步退出。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引导焦化、钢铁、建材等资源型产业以工艺、装备、产品和管理创新为重点，加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实现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

向融合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发展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环境友好和资源集约化利用为导向，尊重农业发展规律，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投入品减量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保护产地环境，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开展农业投入品减量行动，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推进精准施肥。推行科学用药，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修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推行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引导农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稳步推进发展。促进稷山县农产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质量，让“绿色、有机、无公害”成为稷山农产品的独特标识。

“特”“优”农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稷山板枣、稷山鸡蛋、稷山饼子、稷山麻花”四大区域品牌进一步擦亮，创建稷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取得阶段性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农村社会治理进一步加强。

提升无公害农产品发展动能。围绕“发展增量、稳定存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的思路，依托稷山县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副产品加工产业。

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以建强建优为牵引，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依托稷山县粮、果、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标准和品牌为引领，促进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重点打造肉蛋制品、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等产业集群，使之成为稷山县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文旅融合的新载体，推进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组织链，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挥资源比较优势，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突出特色，提高标准，做大做强八大优势基地（粮食生产、果品生产、蔬菜生产、畜牧业规模健康养殖、农产品加工业、农产品物流和储运产业、农产品出口产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形成功能多样、层次鲜明、产业融合、价值提升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推动全县域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建立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基础条件和农业装备水平，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建

（四）发展农林文旅康养产业

依托稷山丰富的历史文化、农耕文化、自然风光、民俗民艺等资源优势，全面强化和拓展农业休闲服务功能、生态保护功能、观光体验功能、文化传承功能、科普教育功能，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具有历史价值、地域特点的特色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专栏 11 稷山县生态产业化重大工程

特色文化旅游：大佛文化园改扩建项目；稷山县圣王山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稷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稷山县紫金山开发项目；山西稷山国家板枣公园林旅融合风景区项目；稷山县中华后稷农耕园建设项目；稷王山后稷部落旅游项目；稷山县省级蟠龙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稷山县省级飞云洞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汾河生态文化景区建设项目；万亩枣园旅游观光景区建设项目；青龙寺历史文化及养生景区建设项目；稷王山—紫金山耕读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新材料：稷山县 1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项目；稷山县 20 万吨/年己二腈新材料项目；稷山县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项目；山西梅山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 $\Phi 600$ 及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项目；山西威世腾岩棉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岩棉复合板三合一生产线项目；美格誉和钻石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发展项目等。

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财政设立专门的生态环境资金账户，规范环境资源案件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分区、分类精准管制，紧扣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发挥各地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在空间上的协调发展。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统筹划定落实好生态、生产、生活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的“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边界。加快推进“多规合一”，提高政府对城市空间、土地开发、产业布局、公益设施、城市生态等的空间管控能力，实现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转型，助推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完成乡村发展定位，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绿色导向，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完善农

和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一）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进一步明晰各乡镇、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配合，推进形成“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改革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强化考核问责、落实工作经费。

强化生态环境科学决策。研究稷山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响应关系，建立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间协同治理机制，推动汾河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

探索开展重大政策环境影响论证工作，针对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建立生态环保决策、实施、评估、考核的科学流程，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研究生态环境政策预评估、跟踪评估、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激励。基于稷山县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生态经济发展预期，合理设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加强年度任务分解和目标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机制

（一）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

加快推行综合服务模式，鼓励聘请第三方专业生态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环保顾问”，为生态环境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模式”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围绕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两个核心，积极协调资金补偿、产业转移、对口协作、园区共建等横向生态补偿。健全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自然保护区内自然资源资产特许经营权等制度，探索自然资源全民共享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营主体，允许在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坚持集约节约用地的前提下，利用1%-3%的治理面积从事相关产业开发。

第五节 优化生态环境市场经济机制

积极助力省、市构建“产权确立-价值核定-市场构建-价格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

积极助力省、市建立智能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健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科学统计制度，建立高效科学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机制和能力。创新“互联网+监管”应用模式，构建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为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提供大数据支持。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机衔接，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环境监管影响评估制度、环境监管者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协同解决区域间环境污染防治问题，深化流域环境执法和跨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执法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人大生态环境法律执法检查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为人大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四）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机制

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工作制度，构筑打击、预防、联动“三位一体”生态司法保护模式。积极助力省、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加大对生态环境交易和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制度，扩大水权交易试点范围，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推动有限源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向效益更好行

境风险防范体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完善政府和社会合作机制，创新 PPP、专项债、REITs 基金、产业基金、开发性金融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项目落地实施。积极发展绿色担保，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探索建立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七）强化财税支持政策

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财政预算支出制度，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绩效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强化财政奖补资金引导激励。统筹安排高效利用省、市两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机制，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节 构建生态文明全民行动制度

（一）依法推进环境信息公开

充分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保公开数据的规范性、真实性、便利性、时效性等，为环境科学决策、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公众参与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监督、河流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教育等领域发挥不可替代的监督和动员作用。

（五）引领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加快完善绿色生活基础设施和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和节水行动，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努力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向转变。

进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任务要求、保障措施，全力抓好承担任务的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社团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规划的有效实施。